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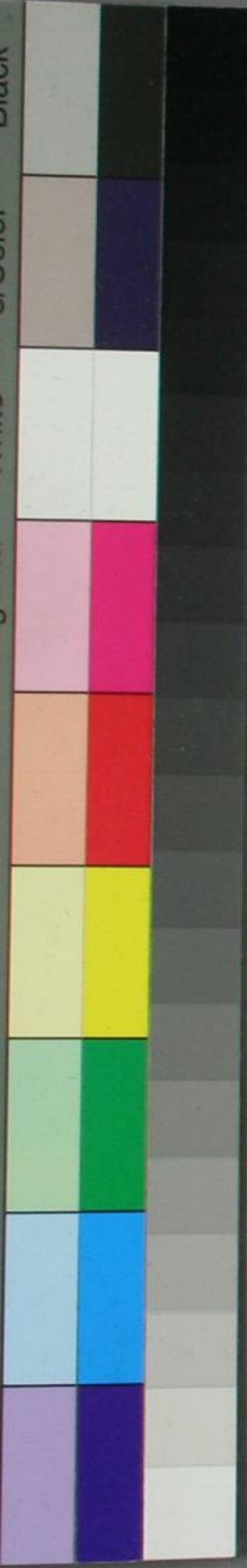
清律

賊盜下

十三

共廿四

7保4
3.079
73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刑律賊盜下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大清律例新編集覽卷二十四

考水沈大易之奇原註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親屬相盜兼後尊長財物者期親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昧

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止有首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若止有首斷為從各減一等若行強盜者皆同

親屬相盜

斬註此條分六項 各居親屬相盜
親屬行強盜 因盜而殺傷 同居卑
幼將引他人同盜 親屬他人殺傷
同居奴僱盜家長及自相盜

斬註親屬無搶奪之律而搶奪條例內
云比依恐嚇科斷

斬註僧道徒妻及繼妻前夫之子同居
者並依卑幼

尊長謀財
害命放火
殺人以此
論卑幼期
親尊長

輒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免刺
若同將引之罪輕而輕之也若有殺傷
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者因將引者之
罪重而重之也

輒註不言各居親屬將引他人同盜者
蓋同居共財故曰將引他人若各居之
親與他人同盜俱自外來家非其家財
非其財何將引之有所不必言也然有
犯者親屬自依服制減等他人仍以凡
盜論不得比同居卑幼將引之他人得
減凡盜一等也

輒註期功緦麻等親屬殺傷各本律等
次甚尊尊長又有兄弟尊屬之分當照
本律細旨不能遍引

輒註卑幼自殺傷他人不知情亦依強
盜論他人殺傷人卑幼不知情亦依殺
傷本律其嚴如此者為因盜而有殺傷
同于強也然殺傷者必是將引人之尊
長卑幼親屬方合此律若奴婢工及
旁人救援者致被殺傷又當別論不得
即引此律也

輒註若他人因盜而殺卑幼不知則他
人依本律論斬卑幼不得照殺傷之例
而科親屬相姦律也律無正當為酌
請

輒註後條例補出卑幼將引他人行強
盜之罪而不言奴婢僱工人行強盜者
寺行強盜者則直引強盜律觀卑幼犯

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若有殺傷者總承上

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

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

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二百

他人兼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

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論罪他人縱不知

情亦依強盜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

用加罪及殺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

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

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

例之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不分同
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緦麻以至無服
之親皆是也相盜者或尊長盜卑幼或卑
幼盜尊長也此盜字專指竊盜言凡各居
之親屬有相盜者不分尊長卑幼一體同
論但以服制之親疎為減科之差等期親
比凡人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已未得財

親屬相盜

尊長且以凡論况奴雇乎故不待言也

統纂按瑣言云卑幼御盜殺傷行盜之尊長應各例犯時不知律此說極當又云尊長御盜殺行盜之卑幼當分別登時及已就拘執拒捕不拒捕科罪此說合混令人滋惑蓋卑幼既行強盜勢豈止于拒捕如被尊長格殺固可勿論即捕獲之後被尊長執而殺之亦當照擅殺應死罪人之條惟尊長致死不拒捕行竊之卑幼當分別科斷耳

親屬相盜犯案發落免刺後又犯竊仍作初犯論

嘉慶六年二月刑部議覆廣東巡撫咨廣寧縣民黎亞石誣騙總麻表兄鄧敬譽銀六兩以致情急自盡將黎亞石照事主夫財窘迫自盡比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二十六年部駁山東案親屬相盜律內分別服制減等者專指僅盜財物而言若卑幼行竊將尊長殺死自應從其重者科斷查例內平人拒捕殺人尚應斬決今王二妮行竊臨時將總麻叔祖王汝棟打死僅照卑幼毆本宗總麻尊長致死律斬候較之平人轉輕與例不符駁據該撫將王二妮改依竊盜臨時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

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竊盜得財併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凡人是絞罪期親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應杖八十徒二年小功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應杖一百徒三年無服之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做此論減為從者又各減一等所謂得累減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拘摸與竊盜罪同並免刺字若行強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本律各依上等數減科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餘罪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並凡人論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尊長以之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強盜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強盜

有尊長則尊長仍得減等各分別科斷以上強盜等盜若有殺傷各依闕條內尊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如大功尊長竊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四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毆折卑幼兩肢應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強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屬一肢律止應流則從盜論餘准此類推殺死亦然凡此各罪名被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在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即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產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況將引他人而盜之手然是已家財物故卑幼照私擅用

強盜係事主無服尊長照凡人得財律減一等杖流但係為首盜犯情罪較重改發外遣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無服尊長拒捕殺死卑幼照凡人拒捕殺人問擬乾隆三十年浙江徐玉觀致死徐連嘉案

財本律加二等科之本律十兩答二十每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答四上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杖一百減一等應杖九十若係為從又減一等杖八十餘做此免刺以盜由卑幼將引而所得乃將引人之財終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殺傷親屬者或尊長與卑幼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流但得財皆斬惡其助惡也若他人殺傷人者自依竊盜臨時殺傷律論斬卑幼縱不知情即同自己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之稱在他入則概謂之人上曰若有殺傷者此有字

長崎圖劫主財被獲拒捕刃傷家長依金刀戮傷事主例擬絞請旨即行處決乾隆四十八年雲南案

兼尊長卑幼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者此人字即將引之尊長卑幼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若以上盜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于卑幼之卑幼也○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共財之義然既已同居即非泛然外人之比矣故同居奴雇盜家長財物及奴雇中自相盜者俱得減凡人盜罪一等為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其不言奴雇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奴雇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曰盜已家用曰私擅用奴雇安得同之設有犯者奴雇自依本律減等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自從科之不得照卑幼將引之律所謂首從本罪各別者也

親屬相盜

奴僕盜家
長財物刺
字見起除
制字
長隨有犯
照雇工人
治罪見奴
婢毆家長
大戶家人
佃僕結構
為盜見盜
賊刑王

乾隆四十六年湖北撫鄭 顯復部駁
文科行竊拒捕刃傷小功服叔文宗湯
一案不便僅照致傷小功尊長杖流致
使卑幼因盜致傷尊長之罪轉輕平
人請照原擬依竊盜乘財逃走刃傷軍
主例殺候經部覆准

條例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
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
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
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二百
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
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
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
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
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
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一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周恤致相
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

江蘇撫汪 奏江浦縣民康華周被盜
勒死劫去衣物一案此案康准嗜酒游
蕩其父康華周因管教不悛將伊夫婦

逐出另居因貧苦難度糾同陳老三等
行劫其父康華周財物致康華周被陳
老三用繩勒死康淮揪住衣服目擊陳
老三下手即屬同謀康淮合依謀殺父
母律已殺者凌遲處死該犯糾同逆倫
情罪重大恭請

王命正法梟示陳老三勒死事主許得安藉
同按捺均合依強盜殺人例斬梟等因
嘉慶九年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日汪志伊奏拿獲茂倫重犯審明辦
理並將夥劫勒斃事主各兇盜問擬斬梟
請勅部核覆一摺此案陳老三許得安二
犯聽從逆犯康淮行劫其父康華周財物
並與康淮同謀將其父康華周用繩勒斃
助逆行兇情節是為可恨外省督撫于尋
常盜犯有夥劫勒斃事主者自應照例問

擬奏明聽候部議此案關係匪淺倫非尋常
盜案可比豈容稍稽顛駭該撫于審明後
即當一面奏聞一面恭請王命一併正法
又何必拘泥奏請勅部核覆耶所有許得
安陳老三二犯着即處斬梟示不必再交
部議嗣後各省案犯有似此情罪重大者
即照此辦理欽此

刑家准例

行竊無服族弟財物護勝勝禁未使昭
凡人臨時拒捕刑例前可論詳
行劫無服族叔衣物及傷巡更之尊官
照劫盜拒捕傷事主例于及傷罪上
加二等滿徒不得以早幼犯尊長又加
等
光緒十一年
東司詳

托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已貽
累受害者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照律
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卑幼擬絞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

親屬相盜殺傷之案卑幼行強盜及尊長
放火強劫圖殺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
以凡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盜盜
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各就服制中殺
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
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盜盜及搶奪尊長
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
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重
者論若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盜盜及搶
奪

親屬相盜

奪卑幼財物匪卑幼盜及搶奪匪財物
殺傷匪無尊卑名分之人
如兄弟妻及無名
公雇工人之類
亦各就親屬殺傷及凡開殺傷匪親屬相盜
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奪親屬財
物被尊長卑幼及並無尊長名分之人殺傷
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殺匪凡
鬪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
科
道光十五年
刑部修改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以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
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
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計贓准竊盜加一等
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
罪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恐嚇謂假借事端張大聲勢以恐嚇于人
使之畏懼而取其財也內畜穿窬之心外
托公強之勢惡其情迥竊賊故准盜論而
加一等原其實非真盜故免刺字而罪不
至死也計贓各主者亦以一主為重二人
以上亦併贓同科仍分首從○若期親以
恐嚇取財

詐稱官役
取財見詐
假官及詐
稱內便等
官

抑勒詐索
取財與財
人不坐見
有事以財
請求

官吏公使
人等威逼
平民致死

輯註恐嚇取人財此八字乃指平人無
罪者也知人本無違法之事而憑空驚
端誑去財物方謂之恐嚇設有違法事
被人挾去財物者且有本律盜出財之
人本有罪名則取財之人又當別論財
雖由恐嚇而得其罪有重于恐嚇與于
恐嚇意當各照所犯情由推論

輯註親屬不言各居同居者當一體利
斷說見下詐欺條

輯註如計恐嚇財三十兩凡人准竊論
加一等應杖二百查係期親減五等則
管五十若為從又減一等管四十他依
此
輯註親屬被劫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得

見威逼人致死

詐充差役

嚇取財物

使等官

姦徒串結

非實在光

律旨言免科減等及干名犯義之限

集註以首告者給主雖屬恐嚇非被詐之人自行告發仍追入官廳參看給沒贓物條

饒平縣民張阿仰與林阿川陸村居住張阿仰族內幼子張娘住取林阿川堂叔林阿情園邊斷蔗林阿情看見斥罵并掌批其臉張娘佐哭回張阿仰以林阿情誣竊毆打心懷忿恨糾同族人張萬舞等前往林阿情家尋毆林阿情走避張阿仰等將寮房石物拆毀各散林阿情控縣張阿仰恐到案受罪欲挾制和息向張萬舞等在祠前商議適林阿雁經過張阿仰以伊係林阿情

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恐嚇以取財者如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其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律科斷以服有重輕減有差等故曰遞減恐嚇本罪是加竊盜一等則尊長親屬應減者須干加一等上論減益依親屬之減法非依親屬之盜律也如首從有尊長而勿不同者分別科之

條例

一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任法論若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任法論

一 凡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

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凡係一時情兇勢惡者如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藉端索借贓數無多尚非是兇惡者仍照所犯之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道光五年

一 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

不得一

概定擬見

斷罪引律

投託勢要

緝獲平民

脅騙財物

見威力制

緝人

結僞局黨

魚肉鄉民

照寬惡棍

徒治罪見

謀叛

堂兄甚屬房長起意推進刑罰適寫皇息子核林阿雁不允遂用繩縛鎖時有林阿雁胞姪林阿川聞知趕張阿仰家懇求釋放張阿仰不依辱罵林阿川跑走見張萬舞等趕毆忿揮刀自扎身死黃阿綿救阻不及被獲訊供不諱查律載威逼入致死云又例載惡棍徒云各等語本案張阿仰因幼孩被辱糾眾尋毆與拆迫被控告復捉林阿雁聞聲勸和以致林阿川自戕斃命實屬兇惡滋事未便備依威逼例擬絞絞既經張阿仰請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而刺炳道改發四千里張萬舞等始則聽從糾毆毀拆繼復挾迫誣誣殊屬助惡台依為從減一等杖百徒三

開防內使
出入官衙
門

嘉慶十年八月
廣撫准刑部咨
但張貼而未有詐財之意引假以建言
為由例充軍

捕役誣良
誣竊各例
見誣告

乾隆三年駁案 惡棍設法索詐勒寫
券約以及毆斃人命等項實屬惡圖財
情同強劫是以不分會否得財俱照
棍例定擬今劉志精等因將唐榮向
等勒寫契約無故拷打實屬兇惡但勒
寫田契字約止欲執為爭訟之據動立
意詐財其有聞該撫遵照光棍例擬斬
立決殊不允協改照寬惡棍徒例充軍

誣良為竊
誣詐致死
毆打致死

乾隆五年 部駁山西案 賈信因被失
疑及僱工將樊永興繩拴責打非刑

見誣告

私通土苗

誣騙財物

見誣詐奸

兵役騷擾
苗境見在
官求索借
貸入財物

臺灣流寓
之人逐回
原籍見私

將打不同且已報官正與誣指送官依
誣告論之例相符賈信不應擬軍改依
誣告加等擬杖

部改廣東南陽縣匪徒鄭阿道等糾眾
擄從章阿泉等勒贖並擄傷兵役平復
一案此案鄭阿道今沈阿揚歐阿九糾
黨擄人關禁勒贖鄭阿道糾夥三十一
人擄從章阿泉等八名沈阿揚糾夥二
十人擄從陳阿信等六名歐阿九糾夥
十五人擄從陳阿取等七名該犯等各
人擄從之人細細關禁各館勒銀取贖
是該犯等擄人勒贖雖係鄭阿道首先
起意而沈阿揚歐阿九各自糾夥擄捉
多人即應各以為首科斷鄭阿道當官
兵捕獲夥犯又復起意拒捕奪放致傷
兵役尤應從嚴定擬今將鄭阿道僅依

大清律例

刑律賊盜下

三

恐嚇取財

聚賭誣証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
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
不分會否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
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管五十條官交該
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
治罪

一凡居民結夥指稱隱匿人索詐財物者不
分會否得財為首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
例發遣為從者俱減一等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供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
初犯為首者斬監候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
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
土哨為民勾通取利違章不分初犯再犯
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個月發遣遠充
軍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
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
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贖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長隨嚇詐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盜役犯賊
刺字見起
除刺字

嚇詐十兩
以上致
令賣財
女出官吏
受財

捉人勒贖為首例擬以斬候已屬輕縱而將沈阿揚歐阿九各依為從擬軍改發黑龍江為奴更屬錯誤除沈阿揚已故不議外鄭阿道歐阿九均合依捉人勒贖初犯為首例斬候鄭阿道拒傷官兵情節較重應請旨即行止法歐阿九仍秋後處決章阿陣等五十三犯依捉人勒贖開印例各枷號兩個月發遣遠充軍內章阿陣等五犯雖從持械拒捕阿九係被獲從重發仍各照被獲拒捕以次遞加調發例改發是四千里充當苦差歐亞九等據供親老丁單不准留養各犯事犯在

恩旨以前因結黨擄人勒贖不准援減嘉慶十二年奏准 刑部咨

一凡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端欺凌或強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遂聚眾毆殺人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真贓候

命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絞候者審係藉端欺凌等項實情重應將監候改為立決亦於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方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

白役正役
分別治罪
見同前

乾隆三十一年江蘇蘇州府家內被竊有鄰文元同知有陳六之子節即曾有效取蕭月牡丹花之事遂以陳六鄉愚向其誣劫詐陳六與伊子質明並未行竊郭文元聲言須送銀十兩否則執官陳六以被誣罔詐皆由節即花之故遂將挾忿進內私傷伊子身死查節即並未行竊郭文元乘機圖詐致陳六將子砍死情殊可惡但雖礙於郭文元而究由於父後未便臆諱告人致死律擬抵命依兇惡棍徒例充軍

地方如有豪強之人為貪婪惡之徒作為牙爪地方官失察降一級留任知情隱匿者革職各上司不行揭報題參均降三級調用

決之犯亦於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員有縱差騷擾激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疆例治罪若止於失察交部議處

一凡臺灣無籍游民獮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死罪者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上者照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酌其情罪較重者改發云貴兩廣極邊烟審係被誘隨行犯止枷杖者一

捕役殺供証証兇手照証指為盜竊官
依誣告論擬流加徒乾隆十八年江西
案

捕役詐贓贓命即於本日訪聞差拿次
日始據屍親稟報印捕官均免議乾隆
二十七年江西案

承恩拘犯勒索不遂毆傷致死比依獄
卒非埋瘞虐毆傷罪囚致死律絞候
乾隆十三年廣東案

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旨所察察假印証騙人犯擬用非刑敲訊
之鍾祥縣知縣王餘昌著革職交該督撫提
同案人証審訊定擬具奏欽此同日

上諭本日張映漢等奏鍾祥縣知縣王餘昌因
戶書私雕假印偽造由莫誣騙錢糧該縣以
犯狡展展報用木棒敲擊脚蹠以致案未審
定先將正犯拷斃已降旨將王餘昌革職訊
問矣凡問刑衙門審理案件皆當平情推鞠
其犯罪至死者亦于獄成之後方擬平法若
于取供時輒用非刑敲訊加以慘毒甚有因
以致死者其獄因不死于法而死于問刑之
官豈稱祥刑之義前御史余本敦曾奏近聞
各省問官多于常刑之外擅用非刑有太平
架問王架鸚哥架燕子飛美人椅等名目皆
以嚴酷刑供等語刑具設有定制不容私自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下

概逐回原籍嚴加管束

道光十年 修改

一凡刁徒無端肇釁卒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
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
情節輕重入于情實緩決拷打致死者擬斬
監候秋審時入于情實為從各減一等若刁
徒嚇詐逼命之案如訊明死者實係惡逆等項及一
切作姦犯科有干例議之人致被藉端訛詐非兇
犯于已等情究屬事出有因首之犯應於絞罪上
量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兇犯所藉之事在死者本無罪可科或雖命案以有
過犯而兇犯另捏別項虛情訛詐者均屬無端肇釁
讞勞仍照例分別首從開擬絞候滿流不得率
予量減
道光廿五年修改

一廣東福建兩省良人捉人勒贖除用強擄捉者

通上盜應依強盜律擬斬決或被捉之人因病
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
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指傷身死或于擄捉後無
故毆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為從擬殺加功者
擬絞監候不加功者寔屬實屬廣極邊瘴
左軍若係拒殺毆殺為從擬絞如刃傷及手足
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
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差為奴未經折傷成傷

五

刑律賊盜下

增減若干定制之外名以新意創造此以施
于情共罪當者猶且不可況酷虐相尋或致
無辜枉服其冤濫更何可言者通諭直省督
撫各飭所屬如有私設一切非刑概行禁絕
地方有司遇案務各虛心研究期得實情儻
有仍前濫用非刑者查明據實嚴參勿稍寬
縱以副朕明慎用刑之意欽此道光元年
六月准

者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將被捉
之人任意凌虐或雖無凌虐而致被捉之人情
急自盡者為首之犯俱照商人伏草捉人橫加
枷肘例擬斬監候為從幫同凌虐及雖無凌虐
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俱發遣新強給官兵
為奴若僅止聽從擄捉關禁勒贖尚無財勢逼
勒情事均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審
無凌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勒贖為首亦發遣
新強給官兵為奴為從之犯俱發極邊足四干

里充軍其因細故違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
禁數日迫服禮後即行放回者為首杖二百徒

三年為從減一等道光十五年
修正修改

一廣東沿海地方如有匪徒捏造圖記紙單
作為打單名色夥眾嚇詐商民雖一時一事
定係情兇勢惡者不計賍數為首照兇惡棍
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發近邊足四
千里充軍為從一次者杖二百徒三年為從
至二次及二次以上者亦照棍徒擾害例擬

恐嚇取財

刑案匯覽

糾人阻遏米船藉圖家詐旋即畏懼逃
回致被詐之人迫趕獲舟溺斃四命並
無爭鬪情事照棍徒例擬軍酌加枷號
三個月
包訟不遂強搬番柴致斃三命
道光十年
西司

軍法面刺打單匪犯四字若並無圖記紙單
亦未夥眾僅憑口說藉端訛索尚無兇惡情
形着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其有另犯搶劫勒贖者仍各照
本例本律從其重者
道光十年
續纂

一廣東省墟捉匪犯如有將十五歲以下幼童
捉四勒贖者除所犯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
加外其餘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
遣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定
四千里軍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
舊辦
道光二十年
五年續纂

一廣東省捉人勒贖之案若被捉數百二人以
上及贖價已至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除被
脅同行或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
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遣軍者加
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定四千里充
軍如被捉僅止一二人及捉人僅止一二次
仍照本例辦理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

復舊辦理道光二十年續纂

一各處徒擄人勒贖之案如有將婦女捉回關於勒贖者即以搶奪婦女及擄徒勒贖各

本例相比從其重者道光二十年五年

一江蘇省徐州淮安海州三府州及山東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河南汝寧陳州兗州三府州安徽潁州鳳陽泗州三府州並陝西省所屬匪徒如有佩帶兇器刀械挾詐逞兇罪止柳杖者拿獲到案各予柳杖後鎖繫鐵桿一枝二年改悔者

釋放其不悛者再繫二年倘始終怙惡按其情節照棍徒屢次行兇傷人例分別嚴辦道光十五年修改

黔首匪徒如有帽頂大五小五等名號除犯該

死罪者仍照各本律本例問擬外其犯該軍流

徒罪者無論為首為從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

等治罪罪止柳杖者於柳杖後鎖繫鐵桿一枝

如聞聲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照例分別減

免倘減免後復犯不准再首各於所犯本罪上

加一等治罪軍流徒罪分別發配安置僅止杖

責者仍繫帶鐵杆若平日並無犯法實跡而係橫行鄉曲有囑頂天五小五名目者亦銷繫鐵杆俱定限一年釋放至濫省匪徒如僅止偶然

挾詐逞兇罪止枷杖並雖無犯法實跡而平日佩帶兇器刀械遊歷城鄉之犯亦繫帶鐵杆一年以上各省匪徒繫杆限滿開釋分別加責交保管束如不知悔改再繫一年倘始終悔惡即照棍徒例分別嚴辦鄉保等

該州縣每辦一案報明臬司督撫按季彙册報部限滿開釋時亦報部查核其無前項名目者各依本律例科斷道光十年續纂

一湖南湖北兩省搶竊及興販私鹽各

此除罪應軍流以上者仍按本律本例定擬外如罪應擬徒之犯應刺字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繫帶鐵杆五年竊盜贓至十兩以上罪應擬杖者繫帶鐵杆三年限滿開釋分別杖責如釋放後復行犯案遞加繫帶鐵杆二年三犯按例從重問擬該州縣每辦一案仍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册咨部限滿開釋時亦報部查核若該州縣任聽晷後

舞裝朦混妄及無辜從嚴懲辦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一安徽省拿獲水烟箱主匪徒除實有搶劫殺傷強姦拐賣等情各照本律例從重定擬外其但經攜帶烟筒或與雞姦或縱令賣菸或遇事挺身架護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賣烟夥黨竈係一時被脅免其治罪若自甘下賤助勢濟惡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及歲仍依律收贖地方自行訪獲免議倘被告發或經上司訪

聞飭拏始行破案者交部議處 道光十年續纂

一陝西省所屬匪徒如結夥三人以上挾詐逞兇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寔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會否傷人不分首從俱發極邊充軍烟瘴其有因挾詐不遂或破人控告糾眾報復竟行設斃均擬斬立決其尋常鬥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恐嚇取財

捉人勒贖之案除用強擄捉者追上盜應依
 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人因病身死應依威
 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木例擬絞外如有將
 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捉後謀故毆殺
 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者擬
 監候不加功者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若係拒殺毆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
 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罪金刃
 又非折傷者發新疆充軍為奴未經解嚴

成傷者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
 將被捉之人任意凌虐或雖無凌虐而致被
 捉之人情急自盡者為首之犯俱照單人伏
 草捉人橫加枷肘擬斬監候為從幫同凌
 虐及雖無凌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俱
 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僅止聽從擄捉關
 禁勒贖尚無助勢逼勒情事均實發重責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審無凌虐重情止圖獲
 利關禁勒贖為首亦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

為從之犯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因細
 故違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迫服
 禮後即行放回者為首杖二百徒三年為從
 減一等如有聚眾拒殺兵役者首犯擬斬立
 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圻傷以
 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共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
 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勒贖本罪已至斬決者加擬是下已

至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若葉聚眾拒捕
 及傷非金刃折傷者仍各照罪人拒捕律加
 本罪二等罪已至遣無可復加者到配後加
 枷號三個月道光元年續纂五年十五
 年二十五年三次修改
 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旂民或投託宗室
 覺羅聚至三人以上橫河攔絕詐索擾累肆
 行搶奪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賊數次
 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搶害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面刺烟瘴發四字如葉聚眾

及雖經聚眾但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並無橫河攔綆肆行搶奪重情者為首亦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為從各犯俱杖一百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與民人一體辦理知情護罪主使之宗室貴戚官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五年

續纂

一江西省南安贛州軍都州三府州所屬匪徒

如有拜會搶劫訛詐等弊除實犯死罪及本罪已至外道為奴罪無可加均各照例辦理外其餘軍流以下各犯均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至廣東省匪徒偷入廣西身勾結土匪有犯拜會搶劫訛詐等案罪在軍流以下者亦照此例加等辦理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再行奏明仍復舊例

道光五年續纂

一山東省匪徒如有結捻結幅聚眾至四十人

以上帶有軍器在市鎮集場人烟稠密處所

竊視贖買人家鋪戶強盜訛索得財不論贓
 數多寡首犯擬絞立決四十人以下十人以
 上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均發新疆酌撥種地
 當差如數在五人以上首犯亦發折差酌撥種地
 從俱擬發邊足四千里至軍若聚眾四十
 人以上及十人以上訛索強盜未經得財者
 首犯擬發邊足四千里充軍從犯杖二百
 徒三年五人以上首犯杖二百徒三年從犯

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造意之檢首頓首身雖
 不行但經贖犯訛索強盜即按人數多寡照
 為首例問擬其未經結拾結捕獲聚眾未及
 五人尚不滋事者仍各照本律本例問擬若
 問擬遣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入檢入幅訛
 索強盜或向原軍兵役誣報復除實犯死
 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
 明仍復舊例辦理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一廣東省光惡棍徒及打單嚇訛各犯除罪應軍流以上者仍按本例定擬外如棍徒為從或量減及打單為從一次罪應擬徒之犯應刺字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繫帶鐵杆石礮五年限滿開釋分別杖刺其棍徒為從或量減之犯倘開釋後復犯罪上擬徒即於鎖帶鐵杆石礮年限上再加二年若打單嚇訛為從二次之犯即按例從重問擬該州縣每辦一案即錄叙全案供招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如有同案人犯有問擬軍流以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於限滿開釋時報部查核若該州縣任職書役舞弊朦混委及無辜從嚴奏參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咸豐二年續會奏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詐為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詐欺

贓獲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論尊卑

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

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員認

及誣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獲竊盜

論係親屬亦免刺

用計誑誘為方畧以行其詐欺取財之事也詐欺二字是一串說詐為事端以欺贖

詐欺官私取財

受寄財物

畜產詐言

死失見賈

用受寄財

詐療疾病

故違本方

取財見膚

醫殺傷人

物屍圖賴

詐財見殺

子孫及奴

姻圖賴人

輯註詐欺重恐嚇情事不同恐嚇取者其人休于恐嚇之勢無奈而與之也詐欺取者設計以罔人之不知而其人自與之也恐嚇近于強取故凡人雀盜盜加一等卑勿犯尊長不減等也詐欺稍平竊取故凡人雀盜盜不加等卑勿尊長一同減等也

輯註前恐嚇條註云未得財者亦雀盜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則詐已行而未得財者亦應雀盜盜不得財科斷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輯註期親以下妻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專制幼行之則

被人盜財
或毆傷因
而受財見
必贓致罪
律註

謂之摺用耳故以各居別之至于恐嚇詐欺則同室之人或所不免蓋財雖共有多取之以為己私也

詐充衙役
體訪事情
嚇取財物
見詐稱內
使等官

袁州府知府程文華家人劉二與楊殿臣熟識董生樂官奏說楊殿臣向劉二預買試題劉二應允在內探題寫付樂官奏托生員樂璜代作文字樂璜向其詢知題目來歷輒轉傳主車生甘廷岳等聞知及封門出題甘廷岳且題果符合倡言開闢張納會附和其說盧德等六人亦隨同擁擠出場除楊殿臣已故

平人也官私二字是兩平說或詐欺官以取官財物或詐欺私以取私財物也陰謀詭計欺人之不覺而取之猶竊盜之潛踪匿跡窺人之不見而取之事雖不同心實相似官與私並計則在竊盜論然終不得竟謂之盜故免刺也若明親以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欺詐者不分尊長卑幼亦計贓准竊依親屬相盜律分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之法遞減科罪○若監守官吏及主守之人用計詐欺其同監守之人以取所監守之官物則猶之監守自盜矣故以監守自盜論照本律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至死不減等若詐計已行而財未入手則照其所欲詐取之數減二等科之按監守自盜無未得財之律以財由已

假托上司
高訪見証
告

誑稱公差
乘驛索詐
見多乘驛
馬

懷挾傳述
換寫各例
見官舉升
其人

勒索運官

不議外劉二樂官奏均比依誑騙聽選官更云云例烟瘴充軍樂璜雖不受賄亦係知情代作應比依越舍與入換寫文字例杖一百枷號一月甘廷岳照違忿擾開例量減一等滿徒張納爵再減一等盧德等問不應杖文華照失察家人犯贓例降一級調用抵銷乾隆十二年

鄧履湖南巴陵縣職員藍鴻誣執小功服弟藍善薦屍傷致遭禁檢案內官代之父彭勝道素知藍鴻係殷實之戶起

條例

一凡指稱員官買缺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

掌舉意即得非知常人之不得專主也如未得財即無憑據今詐取者設計欺罔同監守之人必曰某處應用財若干同監守之人被其欺瞞而與之則按贓論罪若同監守之人覺察而未與則按數減科益財雖未得而詐取之數已有據矣如詐取之時原未定數則未得者止問不應○原非已物而冒安他人之物認為己有曰冒認誑者哄也賺者得物不還之稱巧言哄誘因取人財而不還曰誑賺局猶圈套也裝成圈套使人自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曰局騙因事遇便而攜取人財物曰拐帶凡此者亦詐欺取財之類故其罪同也

通見收
支留難

索詐解官
解役見同
前

頂名捏名
見人戶以
籍為定

意撞騙即稱縣官遠道赴鄉相驗應送
禮盡情藍鴻答以無人引進與之商議
彭滕道因與縣役方元友好欲夥同串
騙即稱有方元可以傳稟次日彭滕道
邀方元至家向其說明許俟得銀分用
方元應允適藍鴻走至彭滕道詭稱包
令方元稟知縣官令其將銀交方元代
送藍鴻慮被撞騙即稱伊指有賊街可
以親見面送不必托人轉交彭滕道恐
事敗露囑令方元設法照應方元即乘
間與縣屍親藍鴻要求面見該縣鄭遇
亨伴允藍鴻備銀二百四十兩帶進呈
送該縣即行坐堂將藍鴻收禁銀兩貯
庫通詳革審等情查彭滕道起意撞騙
雖事屬未成財未接受但其串同縣役
方元指官撞騙情殊可惡按照藍鴻行

賄賂數色在徒罪以上未便輕縱彭滕
道方元應照指稱衙門打點名色誑騙
財物不分首從例發近邊充軍仍照例
枷號兩個月滿日發配乾隆五十
七年案

聽選官更被部辦勅騙出銀索照央浼
營幹例治罪仍依以財行求本律坐排
論乾隆三年
盛京刑部郎中吳翼被丁燦如撞騙案

式等項誑騙聽選並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
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
贓數多寡不分首從于該衙門門首枷號三
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
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議
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被誑者杖一百免
其枷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應杖一百
加枷號一個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

甫被誑騙即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惡嚇未
得財律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
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
俱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
個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
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憤隨棚代考之鑰手察出審
實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鑰
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鑰手同罪知情保

一場外平民生童人等有借備買求者
取名色撞騙招搖不行查拿提調官免
其查議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如有
徇隱姑容等弊降三級調用則例

直隸臨山縣民高六誣騙劉存讓平僕
以致劉存讓着追白盡查高六誣騙應
照誣騙律准為盜論罪劉存讓被誣自
盡將高六比照盜逃逃走事主倉皇追
捕自盡者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
年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刑部覆

父兄子弟頂名代考雖與凡人行賄確
替不同而執法作奸實較凡人尤為事
屬易行而難於糾察且父兄不能督率
子弟奉公守法已有約束不嚴之罪况
相為代考未便轉予從寬應即照凡人
銓請例一體治罪乾隆三十二年部議

乾隆九年陝西鄉試楊增生與申表劉
希賢發倉糾對劉希賢代為改文
俸獲中式查其營餘存儲亦非積贖

結之原生杖一百竊盜之家不知情者照不
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

一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歛
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令各
幫軍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將勒索之頭伍計
贓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上者俱照指
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例不分首
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加枷號兩個月其官

弁兵役受賄賈合該管上司叅革究審計贓
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捏控照誣告律治罪

一生童考試如有積習棍徒捏稱給與學眼記
認誣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
虛贓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
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
虛詞誣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
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
罪免其枷號

手昭乾隆七年閩省邱鵬飛央胞弟邱振芳代作文字中式案將楊啓生依央逸音幹貫乘中式充軍例減徒劉希賢昭越舍與人換為文字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萬治庭因馮克恭在京鄉試賄囑代借輒將押存已故張濬監照頂冒入場言明中式舉人謝銀七百兩副榜半當交現銀五十兩並托陳五麻子代辦聯號萬治庭進場為馮克恭作文中式副榜該犯亦經中式馮克恭給過銀一百兩馮克恭又給陳五麻子轉付銀二百

兩離據在尚未收受計賍已經進實萬治庭應依枉法賍一百二十兩例擬絞監候馮克恭妄冀中式賄求萬治庭入場代借自應照受財人同科應與萬治庭一例擬絞監候張鑄于萬治庭等聯號之事雖訊不知情但該犯始將監照押借錢文縱知萬治庭頂名中式索得謝銀七十餘兩以枉法賍論罪止杖流不足示懲應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陳五麻子獲日另結等因乾隆五十四年順天案

一代借鎗手以已成未成為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拿或被生童舉首者為未成知已頂名人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為已成未成者除審係積憤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賊未入手鎗手與生童均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

發烟瘴地而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賊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刑案彙覽

誑騙十二次應以誑重之案依律擬擬
不得照情匪問擬擬九十一
誑騙武生買求中式乘機掉錢銀兩與
夥眾丟包誑取財物者不同應照指稱
買求中式誑騙已成例不分首從問軍
道九十二年
河南司諭帖

大清律例會通彙纂

卷三十四

刑律賊盜

一京城錢舖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
報明該地方官存案如有弊兌換現銀票存該
舖錢文侵蝕因有人竄存銀兩或記放借人
銀兩積聚益多遂萌奸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
者立將舖戶拘拿押追勒限兩個月能將侵蝕
藏匿銀錢全數開盤完竣者免罪釋放若逾限
不完送部當是無論財主管事人及舖夥侵吞
賠折統計該舖未還侵蝕藏匿銀錢照誑騙財
物律計贓准竊盜論至二百一十兩以上者加

六

詐欺官私取財

一、等發附近充軍所欠錢銀先令互保之四家
代為開發一面咨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
出償還若五家同時關閉者一併拘拏照前分
別押追治罪未還票存錢銀手本犯家屬名下
嚴追給領如甫經送部能將票存錢文續行開
發至元或賍經互保之四家代還到配後將錢
給還四家者俱准免罪釋放地方文武官遇有
關閉錢鋪報案不行嚴拏致令遠颺者嚴參交
部議處

道光五年續纂

一、京城錢鋪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
者無論旗民人等及在官人役審實即照棍徒
生事行兇例擬罪仍將並不查獲之地方官交
部議處其有存錢之家藉取錢之名踴毀該鋪
門窗搶取什物者即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
鋪先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該民人是否實在
殷實取具切實保結詳報順天府移咨步軍統
領衙門准其開設倘日後該鋪有關閉逃盜者
將取結不愼之知縣交部議處如有不經兩縣

申轉私行開設者一經該協副尉等率獲即將該舖財主及舖夥均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舖木一併入官倘該協副尉不能先

事查拏別經發覺將該協副尉等咨送兵部分

別議處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內地商民與外夷交易買賣如有負欠潛逃誑

誦財物者該匪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三個月發

附近充軍杖罪以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十五年續纂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及略賣良人與為

奴婢者皆不分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

子孫者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而傷被略

人者殺人者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被略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

此○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情賣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

輯註此條當與戶律收留迷失子女律參看

輯註首三節皆以凡人言 第四節以凡人如婢言 第五節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末節以高主買主牙保等總承前條言之

輯註本條題曰畧人畧賣內曰設方略而誘取曰畧賣曰被畧曰和同相誘曰相賣曰被誘曰畧誘曰和誘字尚繁錯不一律文簡嚴或互文見意或舉此該彼當隨上下文義參看不可以詞害意也

將妻妾等

典雇嫁賣

女

買休商休

見縱容妻

妾犯姦

存養良家

男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輯註略誘之情最重註有未賣二字謂即未賣亦當坐流也既已誘取在家即未賣與人猶之自為奴婢矣然當推究畧賣之意若原欲賣為奴婢則未賣者亦坐流原欲賣為妻妾子孫則未賣者應坐徒不然則未賣為妻妾子孫之罪反重于已賣矣

輯註略必兼誘而誘必有引導之事誑騙之言即所設之方略也十歲以下幼稚無知雖與和同亦是略誘按姪十二歲以下幼女者雖和同強論與此義同而論年各異然十二三歲愚蒙子女為奸人欺罔與之和同被誘者甚多似當斟酌科之縱可寬相誘之人而被誘減等之罪雖係收購亦應原之

輯註必其人先與和同後乃被誘故曰和同相誘若其人本無他意先為相誘後與和同則是略誘矣

輯註大功以下親如前節內象孫同堂弟妹眾子之妻皆大功也堂姪嫡孫之妻姪孫皆小功也眾孫之妻堂姪孫外孫皆總麻也除此之外其餘本宗外姻凡大功小功總麻等服之親皆兼尊長卑幼言尊長和畧卑幼以凡論即卑幼和畧尊長亦以凡論也

輯註買總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條內則親屬有犯當從凡人法論罪而不得與凡人同赦者也

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給親

者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

被誘略者不坐○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略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略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

賣卑幼雖和同以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

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親為奴婢者各從

凡人略法○若受寄所賣鬻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牙保各減犯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方畧計謀也誘引也而兼有哄騙之意畧

取日畧又劫畧擄畧則兼有威劫之意誘

取畧賣俱家設方畧言為奴婢為妻妾子

孫總承誘取畧賣言謂設為方法謀畧而

將良人誘取為已之奴婢及畧賣為人之

奴婢取于家曰誘賣于人曰畧誘與畧取

與賣意義自殊陰行詭計欺罔無知離散

其骨肉賤辱其身體其情重其法應嚴凡

同謀之人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輯註畧誘婦女和姦刁姦之罪皆輕干本律故不復言若有強姦者應從重論輯註和同相誘相賣不言殺傷者以既和同必無殺傷之事也設有始雖和同後不和同致有殺傷者應照同毆律與此本律從重論之

輯註婦人因姦被姦夫拐去者依和誘若因而改嫁者妻妾照昔夫在逃因而改嫁律

統纂按律文賣子孫之上亦冠以異字者以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一旦為親所賣必非其願而父祖忍心離棄骨肉且設方畧以誘之行理甚矣故坐

以杖八十之罪此教人以厚也然世情變態日滋或遇灾荒之歲而赤貧之民若限以禁律轉恐難保其生全故例聽其賣而不論然既聽其賣則鬻賣者亦所勿論矣

因姦被誘之婦州縣審明即交親屬收管無庸解府乾隆八年十二月例

姦拐後送信伊夫碩回減等擬徒乾隆十六年江蘇案

姦拐自首之案或事未發而自首或知人欲告而自首只科犯姦之罪其拐逃之罪依律分別減免乾隆二十四年例

未賣亦坐若誘取在家及畧賣與人各為妻妾子孫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蓋比為奴婢者其情稍輕其法亦減也倘誘取畧賣其人不從因而行兇毆傷者絞但傷即坐不論傷輕傷重至死者斬但殺即坐不論毆殺故殺為從者減一等其被畧之子女本非情願自不坐罪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子孫為名買取良家子女即轉賣與人為奴婢者亦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為首亦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因賣不從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夫假以乞養過房為名正其所設之方畧故罪亦如之子女給親完聚○和同者彼此情願之謂並未設有方畧相誘與誘取不同相賣與畧賣不同兩相字正和同之謂也相誘相

賣俱頂和同言為奴婢為妻妾子孫俱承相誘相賣言相誘在已及相賣與人各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視畧誘之罪僅減一等者猶惡其誘也被誘之人為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視誘者之罪亦僅減一等惡其和同也若賣而未成其誘者與被誘者照依為奴婢為妻妾子孫木罪上各減一等在誘人者固有欺騙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也若被誘者年在十歲以下無所知識雖係和同不得以和同罪之則誘者安得等于和同之法故亦同畧誘法科斷為奴婢者皆流為妻妾子孫者坐徒上畧誘不言未賣者惡其畧誘之情不復未減此被誘之人不言給親完聚者彼既有罪自當改正歸

被姑責打自行逃出中途被誘同逃願為夫婦與在家誘拐不同減等擬徒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乾隆十六年部駁江蘇案 凡姦拐之家必將婦女拐往地處藏匿不令人知或為妻妾或行嫁賣方可照例定擬今周氏與賈五之兄對門居住姦好之後令該氏移居兄屋隣佑共知共見核其情節實非誘拐改照和姦例實結

廣東新興縣民梁雅聽從伊弟梁實誘拐婦女聲明係聽從誘拐與姦盜殺傷不同毋庸加等仍照為從和斷乾隆五十四年咨稿

宗不待言也以上畧誘和誘皆係良人○若設方畧將他人奴婢誘取在家及畧買與人各為奴婢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各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因而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人者應依良人殺他人奴婢律絞被畧之人不坐和同相誘相賣各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其奴婢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之法論罪畧買和誘奴婢一應罪名悉照良人概減一等內惟殺人者不在減等之限畧賣包誘取言之和誘包相賣言之五文以見意也○若在親屬中有犯此律者分四等定罪以親疎貴賤之等為論罪輕重之差其罪之目則有畧買和賣未賣三項若畧賣與人

人口出境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因姦謀殺本夫後拐逃見殺死姦夫

妖術惑人見探生折割人律註

于觀內刁姦誘遊見

刑律賊盜下

卷二十四

四

略人略賣人

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居朱氏再醮包長林雖由該氏情願但包長林因聞居朱氏有衣物首飾起意誘嫁成婚定將其財物花盡又復令其為娼未成情殊可惡業便僱照買良為娼例枷號充徒應比照和誘知情為首例發烟瘴充軍

被誘之婦並未通姦亦未轉嫁成婚杖徒均請收贖如已改嫁即與犯姦無異杖罪仍應酌決

為奴婢者于子孫則杖八十子孫于已為最親知其不願而設方畧以賣之在祖父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則杖八十徒二年雖皆至親視子孫則有間矣故稍重之于子孫之妾則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以其卑且賤而減之也于同堂弟妹堂姪及堂姪孫則杖九十徒二年半此視弟妹等之親更復疎矣故又重之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按上四項照依畧賣罪各減一等其未賣者畧則各照畧罪減一等和則各照和罪減一等科之其被賣之卑幼男女皆專制于尊長雖和同亦不坐罪給親完聚若因有殺傷者各從尊長段卑幼本律不同前絞斬之法畧買和賣親屬止言為奴婢不言為妻妾子孫者蓋買

賣買神明

知人拐賣
分贓見盜
賊窩主

誘拐過赦
為民一體
後免見常
必所不原

夥眾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男婦
子女之案限四個月初發州縣印捕各
官住依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督捕廳官並同城知府初發停陞罰俸
六個月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不
同城府州及兼轄道員初發罰俸六個
月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人犯均
照案緝拿限內自行拿獲者免議如承
緝官于初發限內去任接緝官初發罰
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罰俸一
年如係初發限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拿倘有諱匿
及事主未報等事悉照盜案辦理十年

承緝誘拐等犯以報官日起限六個月
緝拿逾限不獲罰俸一年

天門縣民董忠義誘拐陳楊氏穆大姑
至潛江縣董九安家藏匿賣贖將失
察誘拐人犯不行查拿之署潛江縣事
鄭命三照影眾誘賣人口藏匿地方該
管官未經查拿例降一級調用乾隆六
十年湖北案

不分良人奴婢專指買賣而言若和誘
他人奴婢仍得照例減等乾隆二十九
年浙江案
和誘知情為首發遣不論有姦無姦乾
隆三十三年案

子孫姪姪為人妻妾即是嫁娶常事買賣妻
妾與人為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孫
等與人為子孫亦自有乞養異姓之律故
此不載也○除上節所開各親屬之外其
有畧賣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為婢及畧賣
和賣大功以下同姓異姓之親與人為奴
婢者各照凡人畧賣和賣及和同未賣等
罪名和斷蓋妻乃敵體之親而賣為賤役
則恩義已絕大功以下服屬已疎安得不
以凡人論哉按闕毆律內夫毆妻至死者
絞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死者亦絞是
亦以凡人論之例也若因賣而有毆傷者
自依夫毆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若窩藏寄頓之家及買主知
其畧賣和誘之情者或為奴婢或為妻妾
子孫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知

情者各減犯人一等所賣之價充為生牙
保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其窩主買主牙保
不知情者不坐仍
追原價還買主

條例

-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
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二百流

徐國娘聽從張虎將黃珠娘竊藏輸姦律無斷罪正條應比照略賣高主知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律于張虎斬罪上減一等杖百流三係知情高截輸姦不准援減係犯姦之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嘉慶五年福建德化縣役張虎誣拐并輪姦黃珠娘毆傷許義賜身死案內部覆

逃拐幼孩割筋刺眼令其求乙為妖術惑人若依擬生折割律以凌遲以備過重若僅照逃拐之例分別絞遺置折割於不問未免過輕比照以藥迷人圖財律擬斬立決乾隆十年案

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子女為首者立絞為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者亦照前擬重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收贖

張錫貴將黃侯德之妾周氏拐逃被黃振德將周氏尋獲控州張錫貴被嫌至黃振德家尋衅拏命被黃振德格傷身死依罪人拒捕格殺勿論律勿論乾隆十六年山東案

官媒人等將婦女私養在家糾結匪類扇惑圖騙及將官發婦女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地方官不寬方查拿罰俸一年

一幼童迷失或逃或拐情節未明應俟緝獲之日審係逃拐方行照例議處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贖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照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咸丰二年修改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買民子女
女例載乘
驛馬賞私
物條

人牙通勒
賣及私
領久養見
買良為娼

一貴州苗民賣子女設媒用印之處俱照例遵行如地方官于契上鈐印時不查明確實將苗民男婦濫行用印賣與川販者降一級調用如來歷分明有役家人于驗契用印時指勒索該管官知情故縱革職止于失察降一級留任銀不及十兩罰俸一年

一境內有賒眾與販婦人子女藏頓之家該管地方官失察未經查拿降一級調用知情故縱者革職該管上司徇庇不將故縱之屬員查察降三級調用
一地方有與販婦人子女轉賣圖利等事地方官匿不申報照應申不申例議處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合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倘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究其買賣之罪倘官媒通同棍徒與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

直隸案 查薛保和行竊計贓罪止杖八十其姦拐張大盛之妻張氏例應處戍惟查該犯到案即將拐逃張氏情由自行出首正與輕罪雖發因首重罪免其重罪之律相符准其免首自首而拐逃亦在免罪自應科其姦罪依縱姦律杖九十刺字正犯既免拐逃之罪張氏亦免從罪依縱姦本律擬杖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刑部咨

媒指索許即告官徵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閱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捆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實照開密為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捆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

刑部議復兩廣總督 題賜江縣民蔡亞泰之妻黃氏歸家失道向陳楊氏問路楊氏收留過夜起意嚇誘嫁賣隨商同伊子將黃氏嫁與陳亭聘為妻經氏翁等見陳亭聘傷氏翁身死照關殺律擬絞將陳楊氏依收留逆子女嫁賣為妻律擬絞九十徒二年牛陳得楊依為從減一等黃氏免擬問陳陳亭聘照議外此案黃氏向楊氏詢問路徑原非迷失鄉貫無家可歸之人楊氏既經詢知黃氏住址翁夫姓名不即送還輒爾同伊子誘令改嫁即與和誘無異其子陳得楊既屬知情即應照例坐罪今該督將陳楊氏陳得楊依收留逆子女律分別自從定擬實屬失當陳

俱發近邊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隣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凡收留逆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拿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拿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

楊氏應改依和誘知情為首發遣例罪坐夫男將伊子陳得楊改發極邊四千里充軍黃氏應改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係聽從改嫁之婦杖罪酌減餘罪改贈嘉慶元年十二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檢奪迷拐幼孩不行查拿印捕官各降一級留任府州總捕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有能緝獲者紀錄一次緝獲隣境者紀錄二次

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即行捕治倘有疎縱經別處拿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詭詐生事者均照詭詐例治罪

一 鬻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

稽查不力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故縱者革職

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以枉法治罪

東三省京員買家奴隨同東省不許轉賣見私越員度關津

一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勾通外省流氓情事仍照誘

槍奪路行婦女見白晝搶奪

一內地民人如有違禁賂買番仔文武官弁稽查不力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知情故縱者照該盜例革職受賄徇縱者參究治罪

拐婦人子女本例分別定擬如捆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為首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

苗人擄掠婦女勒贖見同前

誘拐在本省售賣而致死人命即依貴州細則四川例分別首從定擬乾隆九年案

充軍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氓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民苗人尸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

商人捉人勒贖見恐嚇取財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准通行嗣後如官係縣與販贖贖贖仍照原例議處並誘拐嫁賣結夥已在十八以上或被誘之人在五人以上者亦應照夥眾與販例按其知情失察分別議處若和誘拐逃因而嫁賣其同夥不及十人并破誘不及五人者將失察潛住不行查拿之地方官照夥眾與販例減為降一級留任倘有知情故縱者仍革職該管上司于屬官故縱徇隱不察者仍降三級調用

女計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尚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擬斬監候請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為首斬決外為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

土蠻僮俚捉人勒禁見徒流遷徙地方

奴僕父母誘拐賣身子女見奴僕毆家長條

仍降三級調用

雲貴四川等省棍徒販賣人口地方文武拿獲十五人紀錄一次多獲照此遞加一百二十人以上卽陞倘以少報多革職上司容隱朦混降二級留任若一年內無獲經別處拿獲者五人罰俸一年十人罰俸二年十五人降一級調用二十人降二級調用五十人革職處分則例

地方官失察衙門畧賣人口降一級調用故縱者革職其有與販圖利之事不報罰俸九個月

旗下家奴將人口隱藏販賣伊主係官知情者革職不知者罰俸三個月該管官不行嚴查罰俸一年處分則例

力捆縛及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高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捆擄及勾通響誘和誘子女藏匿通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窩留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捆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

拿獲與販棍徒并不能拿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叙議處

一凡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知情故買者照違

刑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

- 一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地方官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刑部議覆兼辦廣樞倭 咨四會縣民婦高陳氏商同伊子高亞帶誘拐高振望之女高細妹賣與謝家裕為婢高亞帶致傷高振望并高陳氏畏罪圖賴服每身死一案緣高亞帶係高振望小功服姪高振望外出傭工止遺細妹在家高陳氏恐知謝家裕欲買婢女起意誘賣令高亞帶領往看買先交定銀四兩高振望回家尋覓細妹不見向問高遠志轉向高陳氏盤詰遂令高亞帶備銀往贖高亞帶應俟遲日高振望不依掌批其腕高亞帶用小刀戳傷高振望右後肋跑走高振望自往謝家裕告知情

一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家賣例擬斬監候其因畧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凌遲從重科罪至畧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審無姦情者仍依和畧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和畧擬以徒流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除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

由將女傾回高陳氏因事由商遠志欺露服毒圖賴殞命報驗訊供不諱查律載和誘買良人 云各從凡人和略法云初依云初依 本律問擬又卑幼毆本宗尊屬 云各加凡問傷一等各等語 案高亞帶將高振望之女高細妹賣與謝家裕為婢雖係高陳氏起意和同誘拐但知情帶賣例應坐高亞帶以爲首之罪高細妹係高亞帶小功服妹應從凡人和誘法罪止滿徒高亞帶因高振望勸令向贖爭問被毆用刀抵戮致傷高振望右後肋事屬聞毆並非拒捕第高振望係高亞帶小功服叔律應杖流自應從其重者論高亞帶合依又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係本宗小功尊屬應于又傷小功

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兒弟子妻者各依律絞決除俱照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媵訓育合通姦概依凡人誘拐例定擬惟姦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凡論 畧誘者絞候和誘者發遣 一和誘畧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外若畧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家賣例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

因和誘而發仍依律各斬其決

服兄加二等杖百徒三上通加一等杖
一百施二千里高細妹合依被誘之人
于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照
例收贖給領嘉慶九年案

一誘拐不知情之婦人子女現無下落自首之犯

應酌定監禁年限分別辦理期無枉縱也嗣後

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為妻

妾或典賣與人已被姦淫者不准自首外其甫

經誘拐尚未姦淫亦未典賣與人即經悔過自

首被誘之人即時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

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

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罪監禁自

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仍無下

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姦污者即將原擬絞候之犯入于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即行定地發配倘能限內查獲未被姦污給親完聚者各于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如此分別辦理庶自首與被獲者罪名各有差等而獄獄亦無枉縱矣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修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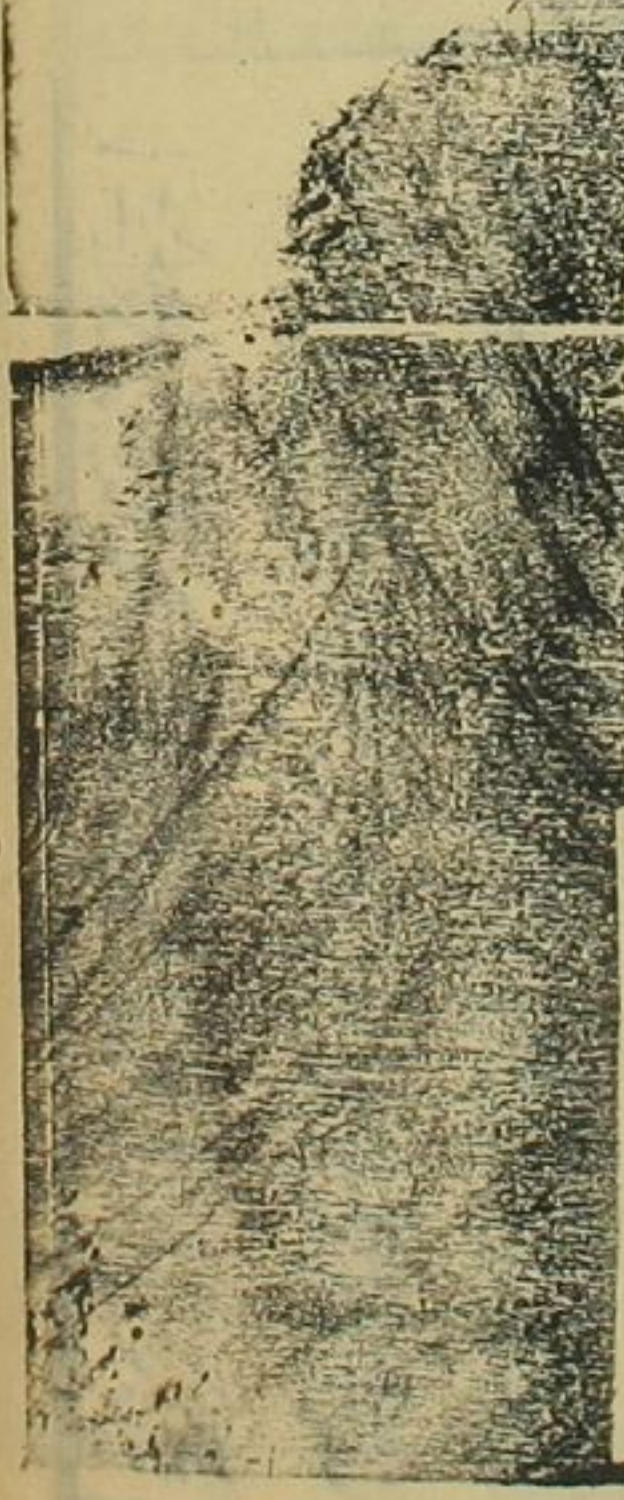
刑案匯覽

受賈工婦女私將其婦隨帶幼女賣賣為婢應照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例擬絞不得按賈受寄他人子女賣為奴婢例由為量減道光十一年直隸司說帖與賈婦女尚未賣出被人搶去則所販之人或為奴婢或為妻妾子孫猶在未定應酌量比賈賣為妻妾例道光十一年直隸司說帖

一凡姦公誘拐姦婦之案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道三姦夫之雖悍不能禁絕並非有心縱容姦夫仍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姦婦減等滿徒若係本夫縱容勒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揭逃姦夫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姦婦及為從之犯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縱容勒通姦者亦照此例辦理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為奴婢者發

極邊定四千里充軍賣為子孫者杖二百徒三
年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受贖他人十二歲以上
子女和同賣為奴婢子孫者各別首從各遞減
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前例問擬被賣之人
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
等不知者不坐 道光五年續修



發塚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二百流二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 招魂而葬亦是若年為從減一等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屍在棺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因幼發五服
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發塚

殘毀已處
決死屍見
斷罪不當

殺人後避
罪屍屍棄
埋見殺一
家三八

盜賣器物
磚石見盜
園陵樹木

火化照連
制律見喪

斬註首一節凡人發塚之罪 第一節
親屬發塚之罪 第三節四節毀棄他
人及親屬屍之罪 第五節六節七
節均以發塚毀棄之事而附言之

轉註此條論罪俱無詳字不論凡人親
屬 應罪各俱分首從

轉註見棺槨見屍兩見字音胡切顯
也蓋也謂發掘墳塚至于顯露棺槨已
開棺槨至于顯露其屍也開動曰發穿
地曰掘二字亦有淺深之別下未至棺
槨者若家上文發掘而言則于掘字義
不合故後用發字另起止曰發不曰掘
謂雖開動尚未掘穿至棺槨也律文精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下

葬

毀人碑碣
石獸神主
見棄毀器
物椁槨等

聽從遺言
燒化及棄
水見同前

棄毀祖宗
神主見比
引律條

棄妻屍
見同前

偷盜所掛
犯人首級
丟棄水中
見同前

發塚分別
刺字見起
除刺字

墳塋丈尺
見服舍違
式

密如此等情請竟自解見為視墓俱
謬且以未去為未見曰發掘墳塚未見
棺已見棺已見屍云云雖可笑也夫所
重子見棺見屍者謂暴露其棺與屍也
故塚必發掘棺必開方坐本罪假如發
而未至棺槨停于穴旁去指大一磚便
可預見棺槨即坐見棺槨之罪乎正言
見屍若毀棄屍骨凡人亦較卑幼亦斬
可復加與發而未至棺槨者亦問徒非
須實有發掘之事實坐若止平治墳塚
則有本罪不得輕擬也

輯註招魂而葬如陣亡落水死在遠方
而屍骨無存者其家具衣冠藏于匣而
葬之見匣即同見棺槨匣即同見屍內
雖無屍而發掘之情一也

輯註律止言棄屍實地若運棺而棄如
棺尚存則屍未棄似應止利發塚見棺
之罪若連塚而賣其塚雖未發動而尊
長骸骨所在魂魄所依之地忍賣與人
亦不能無罪律既無文當擬議酌請

輯註彼此俱坐之罪故入官若不知情
不坐罪者其償仍追還買主

輯註有盜發嫁母屍與父合葬者律無
文應酌請

輯註前葬初發尊長塚同凡人論祖父
母父母亦在尊長之中見棺槨者止問
流罪比見屍者減一等矣卑幼毀棄尊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償人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祖父母發于孫墳塚開棺槨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但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殮葬

葬者自依發塚開棺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殮

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未死屍者斬監他人及而不失其皮毀而

葬死屍者斬侯尊長而不失屍但

髡髮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

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毀棄依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天屍有

失與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穿地得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

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

砍賣祖父墳墓樹木見盜園陵樹木

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髮髮若傷者亦減一等至子孫毀棄祖父父母屍即棄而不失髮髮若傷亦同坐斬以發塚未見棺槨情猶可原得以免死若以祖父母父母屍身而毀棄之即棄而不失髮髮若傷已罪大惡極矣焉得同論而減等哉

輒註此言子孫不孝而有毀棄者祖父祖有遺言合將屍燒化或棄水中者自依喪葬本律不在此限

輒註開闢律內毆兄之妻者加凡人一等與兄姪不同至死者殺凡律稱尊者皆尊屬長者皆兄姪也嫂不在尊長之列有發塚塚毀棄屍屍者當以凡論不

然毆殺生者止得絞罪而開棺見屍與殘毀棄屍反是斬罪非律意矣發掘毀棄夫之弟者亦不作卑幼論

輒註律無夫毀棄妻屍及妻妾毀棄夫屍之文註添毀棄夫屍依總麻以上尊長律上請則夫毀棄妻屍者當比照期親卑幼妾則止問不應耳

輒註此條發掘毀棄不准首名例所謂侵損于人于物不可賠償也亦不作家人共犯名例所謂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也然終與殺傷有間而子弟于父兄奴隸于家長或有迫于不得不從之勢者亦當酌之

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卑幼各因

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

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仍

改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誣

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誑輕者仍

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若地界內

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用報官司檢驗而輒移

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

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

之人仍棄而不失及髮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杖一百若隣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

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葬法高者曰墳封者曰塚平者曰墓凡有

發掘他人墳塚已穿其穴處見棺槨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露見其屍者絞

若雖已開發未經穿透至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年其有招魂而葬雖無屍亦與有屍

者同論所重在發掘開棺也若人之墳塚

歷年久遠磚石崩裂先已穿陷及屍已殮

在棺而尚未出殮或已在窆而尚未葬埋

乾隆六年部議廣東案 查包陳壽保
包陳保無服族叔尊卑名分猶存雖包
陳壽掘祖骸有應死之罪亦非包陳
保等得以毆斃該撫將包成保比照罪
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包承兒
照為從律杖九十似未允協將包陳保
照卑幼無服尊長加一等律杖六十徒
一年包承兒照為從律杖一百

發塚開棺見屍之案照命案緝兇例扣
限六個月查泰四祭限滿降一級留任
倘隱匿不報及見屍埋作見棺即照謀
命例革職接緝官亦照接緝命案之例
行如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刑部駁改直督胡 疏唐縣賊犯崔名
瑞偷創張隆兒之妻楊氏墳塚將棺蓋
鋸砍成縫抽取屍衣一案查律載發掘
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例載
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者改發近
邊充軍各等語蓋緣開棺見屍情節最
為殘忍是以一經屍身顯露不論曾否
得財即擬絞首此案崔名瑞開闢張楊
氏墳土用鋸斧將棺蓋左後角鋸砍直
縫一道伸手入棺取出屍上所蓋衣袱
當錢花用是該犯發塚見棺僅將棺角
鋸砍成縫抽取屍衣並未揭開棺蓋顯
露屍身若一律科以開棺見屍之罪不
惟法重情輕且與實在見屍情節殘忍
者無所分別應即照發塚見棺槨擬重
嘉慶四年三月十六日題結

有人盜其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其
塚先穿陷則棺槨已露未殯未埋則墳塚
未成與發掘而盜者不同故罪輕二等若
開其棺槨見屍者亦坐絞罪發塚開棺是
實殺此則雜犯准徒五年以開棺之罪應
絞非發掘而開棺則終有閉也其止盜取
器物碑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計贓論
罪自是竊盜不曰竊盜而曰凡盜者依盜
墳塋樹木及無人看守器物等律隨事引
斷也然此但指墳塚上所有或先穿陷者
言之非發掘而盜也若發掘而盜則未至
棺槨即徒但見棺槨即流計贓之罪豈能
重于此哉以上皆言凡人也○若五服以
內之親卑幼發掘尊長墳塚已見棺槨者
流未至棺槨者徒其情雖重罪無可加故
同凡論若至開棺見屍者斬其惡已甚不

得同凡人絞罪也若棄置尊長之屍而賣
其墳地與人者亦如開棺見屍之罪坐斬
其買地之主及牙保之人知其發掘棄屍
之情者各杖八十卑幼所得地價照追入
官其地歸同宗親屬屍猶可得者界以復
葬也買主牙保不知情者不坐若連棺而
棄不得即謂棄屍連塚而賣不得即謂發
塚律無正文當比照科之若尊長發卑幼
墳塚開棺見屍者依服制定罪總麻杖一
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大功杖
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故曰
各遞減一等若祖父母父母發掘子孫墳
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以上俱是無故發
掘者故罪有差等如有故而以禮遷葬則
不問尊長卑幼俱不坐罪既曰以禮何罪
之有尊長發卑幼提出子孫另言卑幼發

全獲隣境發塚開棺見屍首犯每名紀錄一次四名以上加一級
發塚止見棺槨之案扣限六個月查察將地方官罰俸一年如匿不詳報亦罰俸一年

開棺見屍之案武職初察停陞二案罰俸半年三案罰俸一年四案罰俸二年接緝官照命案緝兇減一等辦理發塚見棺之案六個月限滿無獲罰俸半年違匿者罰俸九個月 中樞政考

義源發義廟之期預增塚比昭王廟內酋長斬候乾隆二十二年山西案

乾隆十五年駁案 親屬相盜律雖有無服親屬減等之文而發塚開棺惟有

服尊長方得議減律載甚明今釋大刁氏雖係無服尊親但發塚開棺實與尋常盜竊不同議減實為錯誤改照發掘他人墳墓開棺見屍律擬絞

乾隆三十四年雲南案。楊楊氏毆媳身死其子種下林將妻屍棄入壩水假裝溺屍察擬依無總麻以上卑幼屍依服制遞減一等妻為大服係斬妻應減五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應杖一百部駁查種下林棄妻楊氏之屍該犯於楊氏係屬期服自應依期服議減照凡人流罪遞減四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應杖六十徒一年該撫將種下林從妻為大服斬妻減擬滿杖與律不符

尊長不言祖父母父母則亦同在尊長中矣。上言見屍棄屍皆發掘中事此言毀棄則初死未入棺之屍也若他人或死在家或死于外其屍未及殮殮之時有怨家取而焚燒殘毀及棄于水中以致漂沒無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卑幼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尊長死屍者斬其雖棄而不失則屍尚在也雖毀而但髮髮若傷則屍尚全也各減一等係凡人則減流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則減斬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尊長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卑幼死屍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則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牛也若祖父母父母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至于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

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即棄而不失髮髮若傷亦不在減等之限其情至重也故註云不論殘失與否。上言發掘毀棄皆有心所為此言無心所致者若穿窬自己地土得他人死屍初原不知而誤致發掘當即時掩埋若不即掩埋則發掘出于無心暴露不能無罪故杖八十若于他人墳塚之內用火燒烟以熏狐狸本意非欲動傷葬者而棺槨與屍因而被燒則在熏狐狸者雖無發掘毀棄之情而在死者已受發掘毀棄之禍燒及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及其屍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皆言凡人墳墓若子有服屬之親墳墓內熏狐狸因而燒棺及屍者則尊長卑幼分別科之卑幼于尊長自總麻以至期親不分等次一同論罪各遞加一等燒及棺槨應杖

刑律賊盜下

刑部咨覆湖南巡撫祖 咨武岡州民
周爾咏因曾際會等欠錢未償邀同周
獻相等牽牛抵欠以致周獻相失跌後
舊病復發身死迨周獻理等欲其買棺
殮屍周爾咏又起意毀屍向曾際會圖
詐自應按律問擬周爾咏係已死周獻
相無服族姪應同凡論周爾咏合依殘
毀他人死屍杖百流三傷者減一等律
滿徒屍于周老毛于周獻埋將伊父屍
移至周爾咏家因攔阻不住隨趕往看
守其周爾咏毀屍之時已經睡熟迨後
移屍圖詐係在伊伯喝歸之後亦不知
情應毋庸議等語查周爾咏將周獻相
屍身傷毀擊破石太陽頂心等處致將
其骨震開意圖詐財情殊殘忍所擬徒
罪應不准援減嘉慶六年正月准咨

九十徒二年半燒及其屍應杖一百流二
千里此各遞加云者謂于燒棺燒屍凡人
兩項罪上加一等非依服屬層遞而加也
若尊長于卑幼自總麻起各依凡人遞減
一等燒及棺槨則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
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
九十燒及其屍則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
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
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也至于子孫于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于家長其情親
其分尊其墳墓所在當敬謹保守者乃
貪取野獸致有熏燒不孝不敬罪莫大焉
故但熏狐狸者即杖一百燒及棺槨即杖
一百徒三年燒及其屍即絞也專言熏狐
狸特舉一物言耳○若將他人墳墓平治
為田為園而耕種者杖一百即令改正于

乾隆四十五年湖南撫題 謝安朝
妻致死案內稱同墳屍之謝萬鑑係
麻服侄依棄屍不失於斬罪上減一等
杖流授
赦減徒 部議謝萬鑑聽從謝安朝稟
依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為從
一等罪而不夫又減一等於斬罪上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應減為杖一百

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
監候又例載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
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各等語細釋律例
分別見棺見屍之文罪各有絞候充軍
之別誠以發塚見棺則棺內之屍骸不

他人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官司勒限移
葬別處此二者皆有傷于墳墓之事故附
著于發掘之內然平治而曰為田園則但
毀其浮面盜葬而曰墳地內則止在其旁
邊于墳葬之棺槨無礙也故止科杖罪○
若地界內有無主死人其里長地隣當即
申報官司檢驗召人識認根究致死之由
應否掩埋須聽官司區處不當擅動倘地
界有死人而不申報官司區處輒將死人
移于他處及徑自理葬者並杖八十因其
移屍他處埋葬不固以致失去其屍無從
尋覓者杖一百以致其屍殘毀不全及棄
置水中漂去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
及髮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以上皆
言里長地隣之罪謂失去毀棄悉因里隣
擅自移埋所致以致兩字直貫下文所謂

開棺為首
見屍為從
應發新疆
改發內地
見徒流邊
徒地方

露衣物無失害不及屍故罪止充發其
開棺見屍則藏屍之棺槨既遭損壞
屍之衣物必被剝取律文止言見屍而
不言竊取屍衣者舉重見輕因其害乃
屍身故不論賍物之多寡即定以縊首
之罪所以懲貪殘而保護枯骨初非再
指見屍者而言也此案桂發科先將蔡
維秀之墳削去土塊用斧將棺蓋鑿通
一洞伸手竊取蓋面紅綾二幅白布
幅又至蔣朝榮墳掘去土塊用斧在
棺槨後鑿開一洞伸手摸出蓋面緞布
衣物等情是該犯兩次發塚均已鑿棺
通洞竊取屍物雖屍身尙未全露棺外
而棺內死屍已遭竊害且既已鑿棺開
洞即不得謂之並未開棺蓋屍既已摸
取棺內衣物亦不得謂之僅止見棺如

條例

罪坐所由也若因而盜取屍身衣服者計
賍准竊盜論罪免刺不分明隣他人但盜
坐即
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者發近邊充
軍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開棺見屍為從一
次者亦改發近邊充軍二次者實發烟瘴充
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為首者開棺見
屍為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開棺見屍為從
二次者仍發烟瘴充軍若為從開棺三次及
至三次以外均以見一屍為一次不得
以同時同地連發多塚者作一次論

信雇工人
盜家長未
殯未埋屍
柩未開棺
槨事屬已
行確有顯
迹者照發
塚已行未
見棺槨為
首發監候
為從發近
邊充軍開
棺見屍者
照發塚見
棺槨例為
首發立決
為從絞監
候其屍棄

將該犯僅照發塚見棺槨例擬以近邊充
軍是拘泥見屍之字未明為害死屍之
義等因駁經改依開棺見屍律絞候乾
隆五十七年雲南寶寧縣案

嘉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議覆四川省具題

黃萬焯
盜開伊母屍棺剝取衣服並毀棄母屍擬
斬立決一本聞其情節是屬窮兇極惡黃
萬焯于伊母羅氏生前不能侍奉致令伊
母依靠次子黃萬焯居住及至黃羅氏歿
後黃萬焯忍於開棺剝取屍衣令將伊母
右手肱膊墮落又挾嫌誣告王文彩將伊
母屍身棄棄田內希圖極果洩忿忍心害
理已極該督等比照奴婢雇工毀棄家長
死屍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例擬斬立決是
為縱認錯誣入子之干父母其惡誼迥非

審有賍証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

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為從三次審係幫同開
棺秋審入於情實僅止在墳外瞭望人於發
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實其發塚
見棺錐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
身為首一二次者發近邊充軍三次者發
遠充軍四次及四次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
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二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
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
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

撤掘死屍
首仍照舊
例不分首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二十四

三十四

奴婢僱工之家長可比設該犯于伊母
生前毀折肢體應得何罪豈有此極惡逆
犯僅于斬決之理萬煩着即從遲處死
並着刑部載入律例總督勸保現在軍營
帶兵于此案未能改正尚屬可寬臬司董
教增刑名是其專責率行定擬具詳刑部
堂官亦照案議覆未經駁改殊屬疎忽俱
着傳旨申飭餘依議欽此

見母棺被掘毆打致死比照救母情切
辦理
刑部咨覆廣西撫成 條議桂平縣民
陳石偉起意邀同陳木生甘亞火發掘
邱中元故祖母蔡氏骨體瘞匿勸贖一
案查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例內比
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今陳石

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為
首絞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
監候為從發邊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
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
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
葺墳塚其土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一凡奴婢僱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
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擲
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擲屍者

強占官民
山場見盜
賣田宅

偉挾嫌邀同陳木生甘亞火發掘邱中
元故祖母蔡氏墳塚起出骨體瘞碎瘞
蓋屍骨顯露實與開棺見屍無異惟其
詐銀勒贖似應科以糾眾發塚起棺索
財取贖之條邱中元雖經允給銀三十
二兩約定銀兩交還陳石偉等抬歸
至彼即被邱中元拿獲送官並未交收
銀兩是陳石偉財既未得棺非取贖若
竟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似無
區別此強盜得財與否例有斬決發遣
之分比依強盜得財者即不得以財未
入手之人一律科以得財之罪且糾眾
發塚起棺例內只稱索財取贖並未
指明曾否得財所有陳石偉等三犯應
否照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比依強
盜得財科斷抑或因財未入手仍應照

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撤斃死屍者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
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貧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
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
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
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
引匪類夥告夥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為首者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下

八

發塚

開棺見屍本律例分別首從問擬咨部請示等因誠以奸匪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實為窮兇極惡若依舊例無論曾否得財不分首從概予實斬究覺無所區別如因其未經得財即照強盜未得財律分別首從遺流又覺輕縱現據請示自應參核所行陳石偉一案即照新例妥議具題等因
嘉慶十八年五月准奉

貴州巡撫常 題廣順州民張道盛黑夜行竊大功堂弟張道州家穀石被張道周起捕毆死私埋一案依犯時不知仍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經部改擬照棄毀細麻以上尊長死屍斬律棄而不失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援
嘉慶五年八月題覆

從各照誣告為從律科斷若營保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仍照

直隸蔚州民孀李馬氏毆死婢女張氏子馬氏天兄李正起意邀同馬氏之弟馬宗元開棺另埋屍被杜畜殘食將馬氏依家長毆死奴婢律杖六十徒一年馬宗元照盜未殮未埋屍棺見屍為從一次首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例李正照祖父父母發掘子孫墳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律加枷號一個月部議除馬氏照擬外查李正係馬氏夫兄即為張氏子期親查長馬宗元係馬氏期親服弟出嫁降服大功即為張氏子外如大功尊長李正應依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依凡人遞減律干流罪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牛馬宗元亦應改依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依凡人遞減三等該犯係屬為從再減一等杖

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身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一民人除無故空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儲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發掘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陰基審係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

七十徒一年半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刑部咨覆

不實力查究經上司察出罰俸一年
發塚見棺案內引路不分財之犯比照
強盜高線不分財杖一百流三千里例
減一等滿徒乾隆十一年且蕭濤手辦
發掘馬信守姓墳墓李百家存見引路
案
部議在極未殮在箱未埋專指在家或
暫停他所未經詢有碑石者言也若砌
有碑石等類已有邱墓之形而實未埋
於土且為浮屠盜此等棺槨較之墳塚
則情輕較之未殮埋則情重應照掘墳
減一等問擬乾隆六年

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
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
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
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
力查究罰俸處
一盜未殮未埋屍槨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
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一年半如
開棺見屍為首一次者發邊遠充軍二次者
極邊烟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一次者仍照雜

山東巡撫 奏高密縣民李坤遷具
控仲二等掘伊父屍係早魃糾眾創
墳燬屍燬縣捕不公一案查仲二等
偶因兩洋愆期妄疑李憲德屍成早魃
隨從創打燒燬例無明文固未便如該
前縣等援引遠在成案照塚先穿陷開
棺見屍律雜犯絞罪准徒致滋輕縱惟
究因鄉愚無知惑於早魃浮言希為得
再起見若竟按定例擬絞又與狹僻圖
財爭墳佔葬者無所區別衛情定罪似
應酌量割斷今因各村轟傳早魃聚集
多人又係黑夜兩造俱不能指出首先
創墳之人惟當李貽遷攔阻時仲二有
不能為其一家害及閭邑百姓之語以
致眾即動手即與造謀無異應以該犯
為首論仲二一犯應請于發塚開棺見

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
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道光元年修改
凡愚民惑於風水擅掘洗筋檢筋名色刑已
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
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藉同洗檢
之人俱以為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照知人謀
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
遷葬仍照律勿論
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毀死屍及棄

屍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仍發往伊犁等處酌發當差照例刺字沙五徐四帶同開棺陸道鈞屍王利平王致孝隨眾擊屍焚燒均屬為從滿徒嘉慶九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昨據保秦番慶慶等縣李詔廷具控仲二等捏稱伊父屍成早斃糾眾掘墳將屍燒燬一案已批交刑部核擬具奏矣早斃之名見于大雅後世極官相塚遂以為僞屍成久即成早斃其說不屬不經而鄉曲小民惑于傳播之言每有創墳燒燬之事即如此案仲二等與李詔廷並無仇隙只因時屈凡早見伊父李憲德墳土潮潤疑為屍成早斃迨至糾眾掘墳出屍身以其皮內未腐輒稱是係早斃相率擊打燒燬情節殊為慘酷大曠乃係天行豈朽

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傷人止于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隣棄屍律杖六十徒一年如案內餘人起意毀棄及埋一百流屍滅跡仍照棄屍為首律杖三千里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者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至竊劫之犯如有在湖河

尚殘骸而能為盾而重訊無識妄為陰謀遂可弭災若不嚴設例禁任聽鄉愚擊打甚至不肖匪徒挾仇怨于風俗人心大有關係該部悉心酌核纂輯例條內嗣後遇有此等妄指早斃創墳燒屍之案即應照開棺見屍分別首從科罪如訊係是無嫌隨者其應絞首犯尚可予以緩決若訊有挾嫌洩忿情事即應入于情寔辦理如此嚴定罪名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庶小民心知畏法不再狃于鄙俗致啟仇讐之漸所有高密縣一案即著照此辦理欽此

清界釘塚傷柩比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例充軍與有心發掘有開仍按減擬徒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舟次格圍致斃屍隨水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遇暴屍沉澗溪本無毀棄之情仍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在家寅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仇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

發未埋棺木見屍之案亦照發塚開棺見屍之案扣限展葬乾隆五十六年部議浙江浦江縣傅興勇母棺被開案

部駁廣東饒平縣民周阿通等致傷竊賊林水養身死案內該撫疏稱周阿會棍傷林水養左臂又聽從拾屍丟棄雖係格捕竊盜但周阿通已依律擬抵門阿會合依聽從拾埋之人在場帮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棄屍不失律杖一百徒三年例杖百徒三周阿會合依在場並未傷入止于聽從拾埋照里長地隣棄屍為首律杖六十徒一年例等語查例載毆殺入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云杖六十徒一年又律載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云杖八十各等語

割制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倘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

是聽從拾埋分別擬徒之例原因兇犯慮事敗露輒將屍身起意埋藏滅跡希圖漏網是以案內聽從拾埋之人按其在場會否帮同行毆分別擬徒若聽從移屍並未埋藏雖在場帮毆有傷自有餘人本律不得概引此例致滋牽混今周阿會因周阿通起意移屍時同該犯等抬至石塘山僻處棄並未埋藏滅跡該撫將周阿會等分別擬徒與定例不符周阿會除帮同周阿通用棍毆傷林水養左臂并移屍杖八十輕罪不議外應依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周阿會應依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律為從減一等杖七十乾隆四十六年案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勒限一個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即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若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

部駁廣東羅洪開覬覬林品芳田畝風水吉利欲置謀估商同族人羅藍富羅藍文并江云秀將空躍埋入田內以為爭佔地步經林品芳查知控縣差拘該犯等俱各據匿僅獲江云秀到案等責羅洪開等獲日責處結案後林品芳途遇羅洪開羅藍富羅藍文并其埋埋骸葬之非彼此爭開該犯等將林品芳毆傷林品芳赴縣控驗該犯到官受罪將羅洪開謀死圖賴該撫訊明本案謀命圖賴係羅藍富起意為首該犯羅洪開聽從加功羅藍富等俱在逃未獲將羅洪開先決從罪擬絞監候等因細核案情當日謀命首從三人現獲之羅洪開預謀估葬係首先肇衅之人復因將林品芳共毆致傷林品芳復行控縣

其子俱發極地足四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九年修道光十年改

一凡指稱早魃創墳毀屍為首者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入于緩決若審有挾仇洩忿情事秋審入于情實為從幫同創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

羅洪開與非情急謀命圖賴尚在情理之中至羅藍富僅係聽從隨行之犯何至起意謀命轉陷已于重辟若如所云羅藍富因羅洪開常向索利心生厭惡遂起意向同毆死等語是羅藍富蓄意已久亦應早為密謀致死何以不先不後直待幫同羅洪開估葬其毆傷人被控之時始行借端謀命情殊難憑信現在羅藍富與羅文在逃未獲羅洪開未便先決從罪嘉慶五年案

乾隆二十一年河南案 賈士傑創賈復哲無棺之屍比例擬軍 部駁賈復哲殮不無棺則包屍之薦即與棺無異該犯業已見屍得財自應依律擬絞

一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立決如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皆絞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十九年修

一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邊充軍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為首期

嘉慶一在閏六月御史廣 奏江南省
楊倫占等盜挖任咬郎屍割取屍頭詛
詐經該省加重擬斬候又廣東省陳
阿劍等盜掘陳阿姓屍割取屍頭詛
經該省照律問擬絞候此二案俱經刑
部照覆辦理兩歧請物部臣查照成例
以歸畫一等因經部覆奏以割取屍頭
之案雖例無明文但已包在殘毀屍屍
之內乾隆五十九年江蘇省楊倫占案
殘毀任咬郎屍身生年僅止二歲該犯
將屍頭帶藏袁其太店內設計詛詐幾
陷他人以謀殺人十歲以下幼孩所決
之罪較尋常殘毀屍圖詐之案為重
既據該省量加擬斬監候係因事懲創
臣部未便拘泥成例改從輕減即經照
擬核覆又六十年廣東省陳阿劍案盜

刑部議此案因詳因貧起意創竊財物
財物捏稱盜葬為名先後發掘伊等

人等墓為
田園未見
棺槨止一
塚者仍照
例杖一百
如平至多
塚分三塚
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
徒三年卑
幼于時長
有犯總麻
功服各加
凡人一等
期親又加
一等若子
孫平治祖

挖陳阿姓屍棺割取屍頭詛詐該省
照發塚開棺見屍不律擬絞監候臣部
查各省審擬此等人犯並無挾嫌犯
等重情者俱照本律擬絞是以將陳阿
劍之案亦一例照擬題覆均均係發
詛詐上年恭逢
恩赦俱奏明不准援
放並入于秋審情是冊內且案情無勇另立
一條終難該畫所有發塚開棺發屍圖
詐一案應照本律及照例加減定擬自
有成例可援惟在隨時隨案酌核情節
辦理明無從縱似無庸另立科條等因
奏明在案嘉慶二年七月即抄

刑部議此案因詳因貧起意創竊財物
財物捏稱盜葬為名先後發掘伊等

刑律賊盜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

十四

發塚

親幼實發實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
邊是四千里實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是四千里充
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
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十九年}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為首
親卑幼發極邊是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
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
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實發
實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邊是四千里充

四十

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是四千里充軍功總卑
幼發邊遠充軍開棺見屍者為首之卑幼無
論期親功總均擬斬監候為從之卑幼實發
實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
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十九年}
一有服尊長發掘幼未殯未埋屍極開棺見屍
者總麻尊長為首依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
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未開棺槨者減
一等如係小功以上尊長為首各依律以次

發塚

墳並奴僕
雇工平治
家長墳一
塚者杖一
百徒三年
每一塚加
一等仍照
加不至死
之例加至
遺罪為止
其因平治
而盜賣墳
地得財者
均按律計
贓准竊盜
論加一等
贓輕者各
加平治罪

一子知情
謀害者悉
與犯人同
罪不知者
不坐如因
平治而強
占或盜賣
計畝數多
按例應擬
徒流充軍
以五因平
治而見棺
見屍並毀
墓屍骸按
律應擬重
遺斬較凌
遲者仍照
各本例從

之祖呂承科高祖之父呂九思並伊
祖之弟呂猶龍墳塚開棺見屍盜取
銀器物資錢花用資屬殘忍兇倫各律
例內並無手犯高曾以上發塚開棺
罪明文惟律稱祖父母與高曾同罪
曾以上自當與祖父母同應開棺例
擬呂祥除將無服高叔祖呂猶龍發
開棺應以凡論擬絞監候輕罪不議
合依子孫發塚祖父母墳塚開棺見
折法違處死例凌遲處死鄉長趙聯全
與在逃之鄉約張輝不知呂祥發塚
棺情事附因其遷葬未向通知報警
稟究訊索各分得京錢四吊係屬盜
嚇詐計贓在一兩以上趙聯全合依
役詐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
號一個月滿日折責照例刺字該犯業

經告退再許重充已革代書胡森經呂
王氏倩伊作詞呈控毀墓請胆敢說
合寢事得呂祥酌謝錢二十吊實屬枉
法計折實銀一十兩胡森合依枉法
贓一十兩杖九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杖
八十折責發落僧人李馬兒查知呂祥
于棺內檢得財物因其分給求免聲張
將所給財物賣得京錢二十吊使用即
屬盜後分贓計贓折實銀一十兩李馬
兒合依知竊盜後而分贓者准竊盜為
從論竊盜贓一十兩杖七十為從減一
等律杖六十免刺加枷號一個月滿日
折責發落勒令還俗趙聯全胡森李馬
兒所得賍錢照數著追受棺埋之李
進才等訊係誤聽遷葬不知盜取情事
均予免議各原贓起出給領聽其自行

通城為從之尊長各按服制減為首之罪
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
凡人各以首從論
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經得財者比依
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仍令
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起意及為從下手發
掘扛擡棺木之犯照強盜法所難看例聲請
正法僅止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照情有
可原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未經得

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從
犯俱比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 此條從本
門發掘常
人墳塚修葺十
九年分修
發塚開棺見屍為首者絞監候
發塚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發近邊充軍如年
在五十以上發附近充軍為從二次者發烟瘴
充軍為從三次及三次以上者絞監候
一發塚見棺槨為首者發近邊充軍如年在五十
以上發附近充軍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 增修

其重者論
其子孫因
貧實地留
墳祭掃並
木平治又
井益膏首
不在此例
三年二月
刑部
通行

埋藏地等因嘉慶十五年六月初九
日奉本日奉

旨此案呂祥因貧起意先後發掘伊高祖之
祖呂承科高祖之父呂九思並伊高祖之
弟呂猶龍墳塋開棺盜取金銀器物寶錢
花用實屬殘忍城倫實非人類若即照所
擬凌遲處死派刑部侍郎朱理前往監視
行刑並著查明該犯合有子嗣即着發往
伊犁嗣後如有似此創掘祖父母墳墓至
三塚者該犯照例凌遲外其子嗣均即行
發遣著為令餘俱照所議行欽此

部駁江西撫先 題金谿縣賊犯潘友
南等控竊黃邱氏屍棺衣服開拿投首
一案查核案情潘友南起意挖掘黃邱
氏已埋屍棺糾允黃友南等用鐵鋤挖

開墳堆磚擗開棺蓋竊得衣服十件
是該犯業將黃邱氏已埋屍棺發掘開
棺見屍暴露屍身剝取屍衣係屬損傷
于人不可賠償並不在自首之律該撫
以該犯潘友南開棺投首依律減等擬
流係屬錯悞查嘉慶十二年部覆四川
首盜王貴發掘黃世科墳塋開棺剝取
屍衣開棺投首一案該督將王貴減
等擬流經部以損傷于人不准自首議
駁據該督將王貴擬絞監候具題照
擬核覆在案潘友南發掘黃邱氏墳塚
開棺取屍衣與王貴之案情罪相
符應令改擬等因經漸撫改依開棺見
屍例絞候又依名例損傷不可賠償不
在自首之律從犯黃友南等依為從一
次改發近邊充軍例照例刺字恭逢嘉

大清世宗憲皇帝
刑律賊盜下
卷二十四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首一次者發邊
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及三次
以上者絞監候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照
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
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絞監候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擗為首者杖 百徒
三年為從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增修

一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並非顯露屍身
為首一次者發近邊充軍二次者從一科斷仍
發近邊充軍三次者發邊遠充軍四次及四次
以上者照積匪得賊例發極邊烟瘴充軍 增修

一發塚見棺鋸縫鑿孔為從一次者均照為
首之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謀犯
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
及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增修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為首者均照發塚見
棺鋸縫鑿孔之從犯分別次數定擬一次二次

發塚

應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恩詔係從發掘開棺見屍情節較重不准
援減等語均應如所題完結嗣後凡有
開棺見屍開棺首之案均應依律擬
絞不准自首嘉慶二十年二
月奉刑部咨
刑部咨覆浙撫王咨歸安縣民吳吉
人等藉屍圖詐糾眾抗斷毀棺行兇一
案經吳吉人之弟吳吉昌聘吳周氏之
女二姑為妻未娶患病有素識之施守
成職二姑之母并兄吳岐山外出進屋
謁戲被罵逃跑勸息後二姑因病身死
吳吉人計偕藉屍勒索施守成錢文遂
以身死不明具控經縣詣驗吳周氏攔
與求免該縣飭令書差督同收殮吳吉
人以慈心未遂邀同張順昌等用石打
毀棺木又毆傷勸阻之人各等情查吳

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罔顧犯流罪總徒四
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
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續纂

一盜求殯未埋屍棺鋸縫鑿孔為從一次者均照
為首之罪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二次者杖
一百徒三年四次五次者總徒四年六次七次
者發邊遠充軍八次及八次以上者發極邊烟
瘴充軍續纂

一受雇看守坟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

一姑實係患病身死施守成雖經用言
調戲並未手足勾引已據屍親確切供
明吳周氏以二姑實係病死具結免驗
乃吳吉人不遵審斷輒以挾詐不遂胆
敢糾眾逞兇張順昌吳吉相事不干已
挺身打毀棺木并將書役毆成傷實
屬同惡相濟厥罪確均吳吉人張順昌
吳吉相均合依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
故擾害良人發遣例改發邊遠是四十
里充當苦差面刺烟瘴改發四十字吳十
老合依棍徒為從滿徒該犯等事犯雖
在清刑以前不准援減施守成語言調
戲即屬不合且致肇衅端應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加枷號兩個月嘉慶三年五
月初八日准咨

直督方咨奉刑部咨

及盜未殯未埋屍棺并鑿孔鋸縫者或自行盜
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無可復加外其犯
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按本律例上
加一等問擬續纂嘉慶二十一年九
月奉准刑部頒行
一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未見棺槨止一塚者仍
照律杖一百如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卑幼於尊長有犯總麻功服各
加凡人一等期親又加一等若子孫平治祖墳
並奴僕雇工平治家長墳一塚者杖一百徒三

祠碑木及平治始祖韓大興以下連十世至韓王命之祖共六十一塚俱經平治為田並無露有棺槨形跡韓王命應否按其大數遞加治罪之處律例並無專條請示到部查發塚舊律例輕重懸殊至平治墳塚律載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于有主墳地盜葬者杖八十註云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誑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地斷尊長亦止視賊之輕重分別科罪至平治雖與發掘不同而以有形之塚平治作地即為創棺棄屍之漸卑幼平治尊長墳塚尤屬有關倫理所有韓王命一犯平治為田栽種麥木至六十一塚之多情節實為惡特平治究非盜發加罪不至于死應發重龍江為奴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刑部通行

年每一塚加一等仍照加不至死之例如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止其因平治而盜賣墳地得財者均按律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贓輕者各加平治罪一等知情謀買者悉與凡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如因平治而強盜或盜賣計畝數多按例應擬徒流充軍以至因平治而見棺見屍蕪棄毀屍骸按例應擬軍遣斬絞凌遲者仍照各本例從其重者而其子孫因貧賣地留墳祭掃並本平治又非盜賣者不在此例
奴僕雇工人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柩事屬已行確有顯迹者照發塚已行未見棺例均首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其毀棄撒散死屍者仍照各本例從其重者

刑案彙覽

雇工盜次發掘主塋撤散骨殖例所決從重加擬原示地保知而不爭致夥犯遠颺比照知情藏匿罪人減正犯罪一等律主量減滿從重元年發塚開棺七次首犯加擬絞決平刑前案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鋸縫斃孔為首二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二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者杖一百徒三年四次五次者總徒四年六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一發掘墳塚並盜未殯未埋屍柩無論已開棺未開棺及鋸縫斃孔等項人犯各按其所犯本條之罪分別首從併計科斷如一人登竊

有首有從則視其為首次數論為從次數罪
 名相比從其重者論若為首各次併計罪輕
 准其將為首次數歸入為從次數內併計和
 罪不得以為從次數作為為首次數併計亦
 不得以盜未殯未埋屍柩及鋸縫鑿孔之案歸
 入發塚見棺及開棺見屍案內併計次數治罪
 一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
 及盜未殯未埋屍柩并鋸縫鑿孔與未開棺槨
 者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無可
 復加外犯該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
 本律例上加一等問擬道光元年續纂

本律賊盜下
 同前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大司其列長要

一夫毀棄妻屍者照依尋長毀棄親卑幼死屍
 律凡入杖流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不失屍及毀而但髮髮者傷者再減二等杖六
 十徒一年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發掘墳塚及鋸縫鑿孔偷竊之案但
 經得財俱核計所得之財照竊盜科斷
 如計賊輕於本罪者仍作本例定擬若計
 賊重於本罪者即從重治罪咸丰二年續纂

刑律

格殺勿論
見罪人拒捕

本犯應死
而擅殺見同前

奪天已就
拘執而擅殺見殺死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斬註無故入人家不應罪耳而附于盜律之內者謂其近于盜也然必是黑夜必是無故必是家內必是主家必是登時殺死方得弗論有一不符即當別論矣

斬註尤重無故一字殺死弗論雖重登時而實為其無故而入即拘執擅殺得以減等亦于無故處推原出來也

斬註管見云有故而入不曾揚聲致被殺傷者依過失殺傷論此說亦是有以俟考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時在昏夜又無事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驚覺不知其何人不知為何事登時在家內格殺身死者弗論蓋無故而來其意真測安知非刺客奸人主家懼為所傷情急勢迫倉卒防禦而殺之故得原有耳若其人已就拘執之後無復他虞即當送官何可擅殺而有擅自殺傷者照依鬪毆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按罪人拒捕條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聞毆殺論不減等與此不同彼是在官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下

夜無故入人家

有罪名

賊作毆死
賊犯分別
問擬見罪
人拒捕

乾隆十九年部駁廣西案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必須兩相謀而犯罪之人並不相捕而所捕之人擅行殺死方與律意相符此案樊大湖鎗傷賊身死之處因樊里匡在樊大湖房後挖墻樊大湖原係土兵操演回家裝偷鳥鎗以防野獸到家後三更聽聞其吹取鎗防身出視向內趕處於鎗希圖嚇賊使逃不料傷樊里匡殞命情因偷竊事起黃夜毆死傷賊自有正條不應依擅殺罪人問擬改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徒

奴僕雇工與事主看守財物即有其財之義情同切已較賤佑不同故一例問擬

條例

罪人逃走拘執事已定矣何故復有殺傷必是捕人凌虐所致故不減等此無故入人家內雖已拘執而主家疑慮傷得莫測其故因有殺傷其情可原故稍寬其擅殺之罪律意精微毫釐即有問也

一凡事主奴僕雇工皆是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

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

黃噠仔黃應仔黃樹正均受雇於吳仔家搭寮看守田稻即屬事主許興早黑夜在田偷割稻穀與白日曠野捕取蔬果者五吳黃噠仔與黃應仔等一共三人當時捕捉毆打黃噠仔用鎗毆傷許興早頭顱身死自應照事主毆死竊賊例問擬滿徒嘉慶四年十一月福建建安縣案部議

刑部駁改湖南湘鄉縣民張再一毆傷竊賊李順順身死一案此案李順順偷竊張再一塘魚被張再一喊捕李順順用竹槍戳傷張再一額門張再一用魚鎗格落竹槍戳傷李順順右眉李順順奪鎗彼此拉扯劃傷李順順右腋左耳李順順棄鎗逃走張再一尾道用鋤柄

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登毆致斃或事後毆

打致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

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致死者不

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

人均杖一百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

格殺仍依律勿論凡刀械石塊皆是持仗事在頭刻勢出存粹謂之登時抵格而殺

謂之格殺

一隣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

內院內偷竊攜贓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

毆傷李順左額角殞命將張再一依
 黑夜偷竊破事主毆打致死例杖百徒
 三等因木部查李順順如死于事主張
 再一格殺右眉等處致傷自應照格殺
 律勿論今李順順係死于額角一傷在
 已經逃脫之後破事主追毆與格殺之
 律義不符自應照當時追捕致死例定
 擬但事主張再一既係被拒成傷似與
 原奏所稱拒捕未成傷同擬滿徒之例
 不同若將事主當時追捕毆死拒捕成
 傷之竊賊與未成傷者概擬滿徒不足
 以昭平允查隔日毆死拒捕成傷之賊
 係由絞罪上減一等擬流則事主當時
 追捕毆死拒捕成傷之賊亦應于滿徒
 上減一等酌擬張再一應于滿徒上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事犯在嘉慶四

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卒毆斃者杖一百
 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贓及未得財
 輒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
 後輒復登毆又捕人多于賊犯倚眾共毆致
 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
 百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亦勿論
 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菓柴草木石
 等類破事主僣佑毆打致死者不問是否登
 時有無看守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以前應減為杖一百等因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仁和縣沈惠甫
 捕毆唐楚高致傷身死一案查唐楚高
 與沈宣氏有姦是夜前從姦宿沈惠甫
 聞妻喊叫有賊于黑暗中見人出門跑
 走意係竊賊望前喊捕及至毆倒復查
 看盤問始知是姦非竊但係黑夜捕毆
 之時只知是賊不知是姦實屬犯時不
 知與明知捕姦不同未便以捉姦論應
 以捕賊科斷該犯與弟同始共覺即屬
 事主唐楚高並未持仗雖經抵踢並未
 成傷亦與格殺不同沈惠甫應照黑夜
 偷竊破事主毆打致死若比照黑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毆殺律滿徒嘉
 慶五年准咨

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仍勿論

蘇居任咬使僧生捏控謝光福初欠
 寺租差人萬啟受賄率領蘇居任所雇
 龔觀福等敲門毀瓦入內捉人謝光福
 情急抵禦毆傷龔觀福心坎殞命謝光
 福身無過犯且與龔觀福素未謀面其
 員差捉人雖非偷竊執若行強謝光福
 意以為盜抵御致死不應照闖殺問擬
 在龔觀福入室捉人之際時已黎明收
 照白日入人家內偷竊破扉主毆打至
 死例滿徒乾隆十一年福建案
 白日毆縛竊賊奔逃過河溺死與倚家
 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之例不符此照
 黑夜偷竊事主毆打至死例杖徒乾隆三
 十八年部議廣東案
 江蘇駭案 查胡桂八于風雨之後走
 入胡梯六船船胡梯六驚覺喊捉胡桂
 八又走至劉煥五船稍復經劉煥五兄

弟胡提胡桂八如果在船毆打致斃船
 戶以船為家即應照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擄殺律擬徒亦非輕縱今胡
 桂八于劉煥五船欲趁之時即掙扎
 下灘並不在船其時有劉煥五胡梯六
 等三人儘可擒制遂官乃劉煥五帆用
 竹篙指戳致胡桂八受傷溺斃核其情
 節似應照闖殺律擬絞難以減流重覆
 伏查胡桂八于深夜突入人船避雨爭
 堪駭異雖非賊人而劉煥五等倉卒起
 捕之時不得不疑其為賊設或在船毆
 打致斃誠知部駭即問擬徒罪亦不為
 縱今胡桂八雖已下灘並捨船徑去
 復拾石向擲致傷劉煥五右腿當風雨
 黑暗之時河灘非平地可比劉煥五勢
 難下灘捉捕負痛倉皇恐其再擲用篙

抵截不期胡桂八跌入深灘溺斃情
可原較之聞毆似有差別將劉煥五仍
照原擬依聞殺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
屍親 乾隆五十年七月題結

刑案匯覽

共毆賊犯致死之案如下手傷重之人
將賊犯毆跌倒地後不復動手餘人再
行毆打並非正犯主使不得將餘人所
毆輕傷致人正犯重罪自應仍依登時
毆死之例問擬 道光十一年
四川司說帖
擅殺罪人與凡聞不同並無原謀之例
道光十一年
貴州司說帖

知而不首
盜後分贓
不得概擬
窩主見強
盜

匪人捕亡
門

典當收買
贓物於犯
人名下追
價見同前

輯註首節言強盜窩主之造意與共謀
者 次節言竊盜窩主之造意與為從
者 三節言盜無預謀者 四節五節
言知盜贓而分得及故買受寄者
輯註造意共謀是此律之綱領行不行
分贓不分贓是此律之條目

輯註意是謀之主造意在共謀之先眾
人尚未有謀獨先造出此意故謂之造
意而共謀則相與商計者耳共謀又與
知情不同共謀是其相圖謀知情是但
聞知其事知情者身在事外共謀者身
在事中
輯註論盜之法止重得財不論分贓得
財與分贓語相似而不同不得財謂不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若
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
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
問不 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 其窩主不曾造謀但
與賊人共知情 者行而不分贓
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
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
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 減一
等 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 窩主若不
造意而但 為從者

得事主之財也不分贓謂不分已得之
贓也初在事主家盜出謂之得財後與
同盜者瓜分謂之分贓得是總得分是
各分事主既已失財盜者即無實法盜
者雖有分贓不分贓之殊而事主所失
皆其所盜故強盜本律俱云但得財不
論分贓不分贓也造意共謀之窩主有
行而不分贓者既已同行矣其後之不
分贓必非畏罪而辭也偶未分其有分
贓而不行者既已分贓矣其前之不同
行必非畏罪而止也偶未行耳此與真
盜何異故強則皆斬竊分首從惟不行
又不分贓乃得未減然窩強造意猶坐
流罪窩竊造意猶為從論蓋既窩盜而
又造意謀主窩主身兼為之寔盜之魁
矣雖不行不分贓強竊止減一等至于
共謀則意非已出而又不同行不分贓

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仍為從
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管四十○若本不同謀
偶相遇共為強盜其強盜固不分竊盜則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略賣和
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賊者計所分贓
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
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則罪得從輕強止杖一百竊止管四十
僅罪止高耳若窩主不造意不共謀不
同行而止高盜分贓者則後有條例其
不知盜情暫時停歇則非窩家矣故止
問不應

輯註言竊盜則一切盜在其中如擄掠
與盜田野穀麥及墾墾樹木馬牛畜產
之類皆有高主犯者當以所犯本律之
輕重而以窩主之律准而科之

輯註畧誘非盜也而列于盜律之內以
其情同乎盜也故分畧誘之罪與強竊盜
罪同論知係恐嚇詐欺誑騙枉法不枉
法賊而分贓故買受寄者律無文彼本

此條專論窩主之罪盜賊必有窩家而窩
主有行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別以造意共
謀二項分論其罪先發為盜之意造作上
盜之法指揮調度悉出主張謂之造意同
有為盜之心共畫上盜之策計較商量與
謀其事謂之共謀凡窩藏強盜而又造意
者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是依其
意而行之但曾分贓即同坐斬若雖造意
上盜時既不同行得財後又不分贓則杖
一百流三千里惡其為窩主而造意也窩
主若不造意而但與盜共謀者或同行上
盜而不自分贓或盜後分贓而不自同行
皆斬強盜本法行而得財者皆斬原不論
分贓不分贓蓋行而不分贓不能減得財
之罪則分贓而不行不能減行者之罪也
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惡其為窩

律是准竊盜論者非真盜也只問不應
隨事輕重科之故買者有利其所有之
心受寄則但為收藏而已故減一等若
受寄而稍留不與或即費用則依知盜
後分贓矣

輯註若知有盜後之贓因而恐嚇盜以
原贓買免者依知盜後分贓不係盜贓
另以已物買免者仍問恐嚇在有職役
管攝之人問柱法

吳維與樓賈生同莊居住樓賈生富
賊匪蔡永三夥同樓賈生之子樓照瑞

行竊多次有同莊居住之金其生恐其
貽害地方告知舊保樓子干商同拿送
遂協同吳維等擒捕樓賈生見非官差
即持棍出阻余其生率毆樓賈生右腮
破樓賈生用棍回毆樓照瑞持扇担出
護吳維見其父子拒阻即用鉄尺毆傷
樓賈生右肩甲等處移時頤命樓賈生
本係有罪之人吳維等同為隣作原有
協捕之責該撫以其並不稟官拿逮
照關設定擬殊未允協政照隣佑人等
毆死賊犯之例擬徒乾隆二十八年浙
江案

主而共謀也按窩主造意與共謀行而不
分贓分贓而不行同是斬罪而造意者不
言行而不分贓非漏也律重造意謂造意
之高主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即得斬罪其
行者不待言矣觀雖字但字其義可見而
共謀內又言之者謂共謀雖次于造意而
行者亦斬與下句互言之耳下竊盜窩主
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贓後為從內又言
之其文義亦如此○盜分強弱而均有造
意共謀之事強盜不分首從竊盜則以造
意為首共謀為從凡竊盜窩主而造意者
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曾分其財
即為竊盜首論不言行而不分贓者得財
不論分贓造意不行且為首論則行者之
為首論不必言也若上盜既不同行得財
又不分贓為竊盜從論以窩主而造意故

藏之也却以同行入內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窩主若不造意而但預謀為從者或
同行而後不分贓或分贓而先不同行者
仍為從論不曰共謀而曰為從者承造意
為首而言也曰仍為從論者謂窩主本非
為首之人以其造意而又分贓故坐以為
首之罪若不造意則原是為從者也若不
同行又不分贓則止管四十以窩主而預
謀故不免也 上二節以窩主造意共謀
者言之若本不同謀偶然遇合相率共盜
隨地分贓者則以臨時主意上盜之人為
首餘人皆為從論強盜無首從之分此端
為竊盜言也此節論共盜而無預謀者因
論窩主而及之不必專指窩主蓋所謂窩
主者招集亡命糾合匪人以隱藏在家縱
使為盜得贓同分者也故窩主與盜未有

刑部議直督顏 題遵化州賊犯張輔等搶奪驢頭拒傷事主身死案內祈汶聞驢保住等告知欲竊楊守智驢頭輒以楊守智弟兄力大門戶又監導其線路令彼在途截搶以致釀成重案與為賊探聽消息道亦引路者無所區別祁汝合依為賊探聽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高主不行又不分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面刺高線二字嘉慶八年案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 李先受寄賊物雖未共謀但盜犯寄錢之時即將行

不同謀者縱有不同謀之時而他盜共在窩家必無不謀而盜者今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則非專言窩主可知矣或偶在其家即共為盜者亦是然不得謂之窩主也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口及行強竊盜之後而分其所得之賍者並計其所分入已之數准竊盜為從論免刺此不論和同有所取與及求索嚇詐而得之皆是蓋求索嚇詐本律所得乃平人之財今盜非平人之比而盜賍又不同於平人之財故當以盜後分賍法科之不得從其本律也○若明知其強竊盜來之賍而故買者計其所買本物應備之價坐賍論罪若明知是盜賍而受其寄托為之收藏者亦計所寄之物坐賍論滅故買之罪一等知故買者賍一百兩折半作五十兩應杖七十受寄者

重罪
富員偷盜
軍器見盜

劫情即告知輒放圖分寄頭與盜後賊不同應比昭強盜同擬發遣知情分賊之兄比本犯減一等例滿徒

知情盜買
墻垣見盜
團隊樹木

輯計此例單論藏強盜不造意不共謀亦不同行但坐家分賍者故曰若有造意共謀之情各依律從重刑斷律律者依強盜窩主律也律重則從律例重則從例

清夜與盜
交結漏信
脫逃見強
盜

輯計知情即是窩主已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內故有寔犯死罪之說家人佃僕非凡人之比結構為盜家長不行覺

條例

- 一 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俱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致概坐窩主之罪
- 一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

減一等則杖六十也故買受寄各罪止杖一百若不知盜賍而誤買及受寄者俱不罪坐

汎兵通賊
分賊見同
前

誘誘賊
人計賊加
等見同前

捕役勾通
竊賊坐地
分賊見竊
盜

察已屬有罪况知情乎依知罪人不捕
及知盜後分贓三律擬之皆失之輕非
所以嚴豪右也故不論杖徒流罪概予
充軍

贖詐此賊乃大夥強盜據險固時
剽劫者其尋常之賊也勾引探報須有
實跡乃坐如無探報消息故賊逃竄之
情止各依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賊及

縱除首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右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業家僕佃戶等及諸色軍民人等

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

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近邊充軍若

有違異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

皇親功臣者悉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

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奸細律處斬梟首不衆

在籍職官

高職竊盜

強盜按平

民高主本

律本例罪

應斬決首

加擬皇示

罪應絞候

者加擬絞

立決罪應

徒流充軍

者概行

黑龍江

差

刑部

強盜之同

居親屬首

首見犯罪

自首

寓主發往

新疆見徒

流遷徙地

方

指引行劫

分贓之盜

線以首論

見強盜

行而不分賊分贓而不行之法科之

乾隆三十四年廣東案 李任澤行竊
三次又知情接買贓牛五次同時並發
若僅以行竊計贓科罪未足蔽辜應比
照知情接買馬鹿等畜三犯以上例擬
軍刺字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鹿等畜至二

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

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 接買盜賊至八十兩

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 為滿數受寄盜賊至

一凡強盜寓主之隣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強竊盜寓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

照例免罪本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

總甲容爾
棍徒見徒
流入逃

乾隆五十六年部改福建案 鄭淑荒
知情買贓四次應先於沿海地方柳號
一年滿日照閩省免死盜犯之例發回
城為奴刺改遣二字

落外至父兒人等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強竊
盜為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兒不能禁約子弟
竊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兒論

窩贖流娼
土妓見賣
良為娼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改發極邊足 若並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
四千里充軍 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
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年 修改

設立里長
甲首耆老
見禁革主
保里長

窩線定例指知情代為引路而言若被
盜哄騙借名令其指事後分給贓物
囑勿洩漏止照盜後分贓問擬部議

地保決兵
不報盜竊
見強盜

流棍須重看此例不可輕引

編立牌頭
保甲見盤
詰姦細

地方有賊匪肆竊窩棍包庇勒贖等事
保正甲長知情故縱比照容留棍徒充
軍例減一等滿徒乾隆四十五年成案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
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探聽事主消
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
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容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
發近邊充軍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
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
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

知情容爾
拐賣見略
人略賣入

稽查客店
寺觀及各
省棚民見
同前

店家船戶
竊匪朋分
見竊盜

地方員弁拿獲大盜窩主紀錄二次拿獲隣境小盜窩主紀錄一次失察潛匿境內討條一年盜案內窩家窩線未獲承緝官照盜首未獲例分別處分如審出窩隱盜刪去不報者革職不審出者罰俸一年 處分則例

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為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隣保甲賭博為盜賊淵藪仍合同盜賊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

匪類及其舉報徇情容隱保甲一體治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管四十日長保正遞減科罪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廢之徒潛居城內五城司坊犯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廩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真房居住者令房主詢問保人來歷并著兩隣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

刑部咨發浙撫羅維吉 咨餘姚縣捕役史物友追拿賊犯鄒士達誤踏犯母鄒羅氏身死一案查鄒士達窩留賊犯袁五寶行竊逾萬已屬証確嚴捕捕役錢升等前往拿獲賊母鄒羅氏胆敢將捕役之手扳開縱子脫逃復又將余清安拉住致被推跌史物友聞聲趕出黑暗之中不知鄒羅氏跌倒在地誤踏致傷身死情同格殺但史物友自內趕出之時鄒羅氏已被余清安推倒在地並未與史物友拉拒史物友因誤踏致傷身死未使遽照格殺律勿論史物友

應比照捕役等賊格開謀殺無干之人
身死仍照過失殺人律追埋應如所咨
完結乾隆五十九年案

地方官拿獲老瓜賊照拿獲盜犯例議
敘失察者降二級調用

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
店守廟住持房主一并懲治該管官不行查
出照例議處至經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
候選讀書員等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
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濫擾良民者照嚇詐例
治罪
一老瓜賊本處隣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
邊充軍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查各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其隣佑地保及兵役平民

竊家財產
一併懲辦
見給沒贓
物

竊同賊匪
通官事主
贖即贖當
去治罪見
竊盜

刑部議覆湖北撫汪 題江夏縣解
監利縣刺匪李名山窩贖並保正
周志修詐通事主僧智修投水身死一
案緣段喜兒珠么兒聽從在逃之蕭九
起意偷竊僧智修等公畜黃牛一隻趕
赴李名山家窩藏僧智修囑弄好之下
老九找尋王老九因李名山曾經犯劫
向其盤獲李名山勸贈僧智修等公議
備錢贖回途遇周志修詢悉情由以其
乘機可欺起意詐騙稱私贖竊賊欲
行報官智修畏懼送錢四百文求勿稟
報周志修嫌少未允爭論周志修忿
其左眼胞將牛拉走僧志修被詐忿急
投河殞命應如所題周志修合依衙門

能偵知瓜賊行踪赴地方官密報該地方官
即行嚴拿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拿獲瓜賊
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扳實立案
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
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賞給在充公
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
治罪

一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違意及同行分贓代賣
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

蘇從詐匪致斃人命例候李名山勒
廣分賊照強盜高主例滿流離事犯在
本年清刑以前但係刺匪高贖不准接
減



五日臣行竊陳景勳家計贖六百餘兩
陳發之收買大半若僅照罪竊贖而
故買者科斷殊屬輕縱應比照盜贖

逃被獲即改發 云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留分得些微
財物或止代為買贖者均減不犯一等流罪
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
匪例分別治罪 道光十年 修改
一凡造意分贖之高主不得照竊盜律以一主
為重應統計各主之贖數在二百二十兩以
上者擬絞監候其在一百二十兩以下亦統
計各贖科罪

糧船被盜
會勘覓轉
解官物

王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分贖而不行
仍為從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量減一
等滿徒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糧船水手窩匪于總罰俸一年 處分
則例

一漕船被盜船戶舵工等除勾留隱分贖
仍照例治罪外如失事時有頻呼不應不力
為救護者分別強竊照高主不行不分贖例
各減一等治罪失察之該管員亦分別議處
其有拿獲別案首及獲案層層首及
部分別議叙
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贖之犯不論贖數多
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
次以上發新疆官兵為奴 十九年 續纂

四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改發

五

山東一省除窩竊未及三名仍照舊例辦理外其窩竊三名以上坐地分贓及代變贓物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即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地保及在官人役有窩賊分贓者悉照捕役案竊例辦理俟該省盜賊之風稍息再行奏明復歸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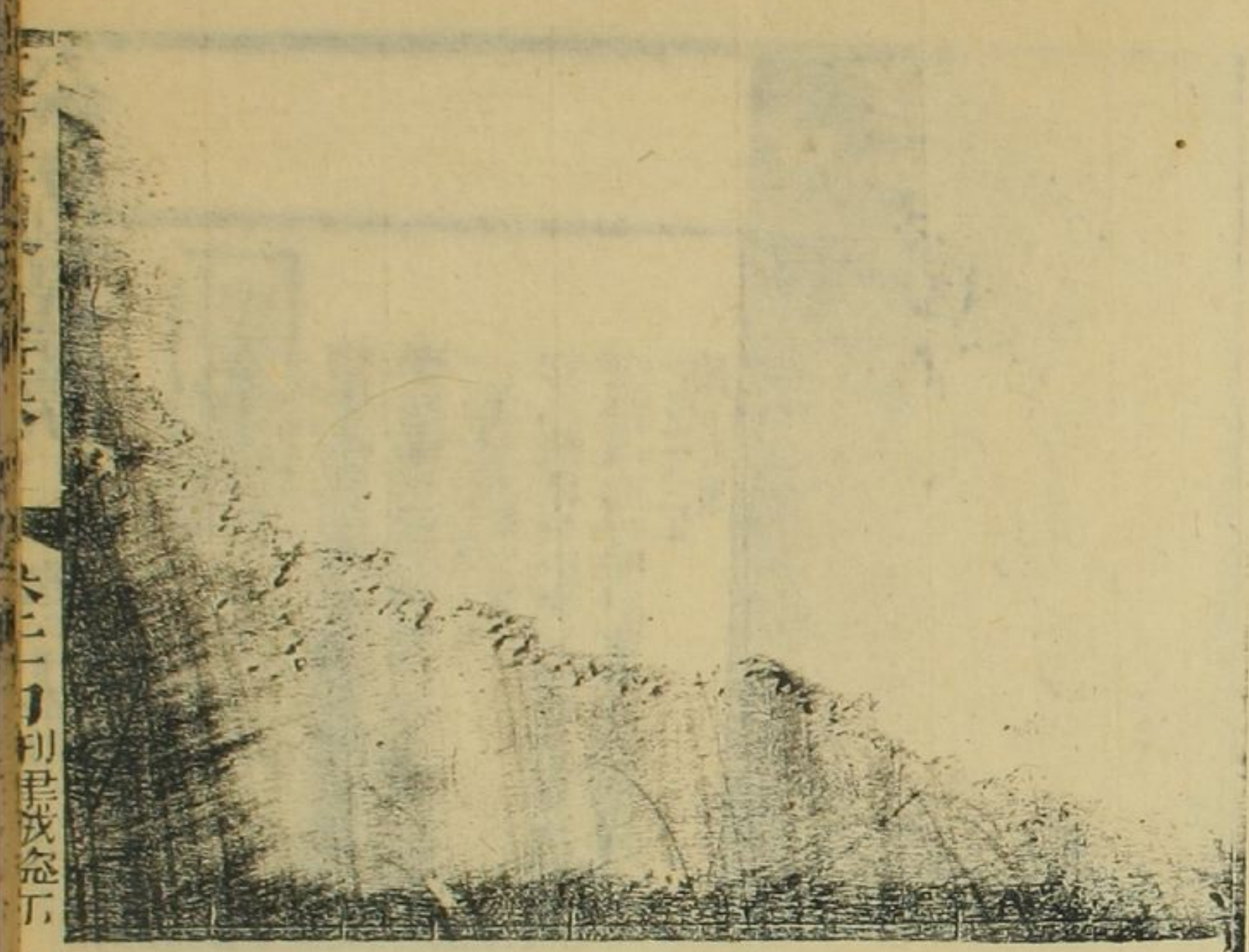
凡曾任職官及在籍職官窩藏竊盜強盜按平

民窩王本律本例罪應斬決者加擬梟宗罪應

絞候者加擬絞立決罪應徒流充軍者概行發

遣黑龍江當差

道光元年續纂



一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二

名者概一百徒三年窩藏竊盜三名以上及贓

盜一石者俱發近邊充軍窩藏竊盜五名以上

及贓盜一名以上者實錄重賞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窩藏竊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

但經知情密報者亦實錄重賞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其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俟盜風

稍息奏明復歸舊例

道光十年續纂

一學地方拿獲私歇家除舉有不法重情是犯

盜賊窩主

刑家准贖

積慣收買賊贓以致賊匪藉以肆劫比
照知強盜贓而接贖三犯擬軍創軍賊
一等滿徒_{道光三年}
知人藏匿劫贓乘空取逃走比照知
竊盜後而分贓計贓准以盜為從<sub>刑部
斷道光三年</sub>

死罪外其但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
家者為首照私通土苗例發邊遠充軍為從杖
一百徒三年<sub>道光五
年續纂</sub>
一廣東如有不法徒從窩藏匪類捉人關禁
勒贖坐地分贓者無論曾否得贓及所捉人
數匪次數多寡但經違意離未同行即照苗
人伏草捉人家內土哨民勾通取利違意
例擬斬決雖未違意但經事同謀者即

分別有無濫虐及致令自盡各情照捉人首
犯分別擬以斬候發遣若先未違意同謀僅
止事後窩留關禁勒贖如捉人首犯罪應斬
絞首高留之家發遣新羅給官兵為奴罪應
擬遣者發邊遠是四千里充軍倘由本犯自
行關禁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
者論本犯必究明曾否分贓照盜按例分
別發落鄉保除受贖包庇從重是擬外
若止知情不首亦照盜案例分別書懲窩留

關禁之房屋知係屋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
官倘數年後此風稍息仍隨時奏明酌量辦

理道光二十
五年續纂

一山東官匪徒有窩留搶幅匪犯者無論有無
同行但其窩留之犯曾經檢奪訖索強當滋
事者高主悉照首犯一例治罪倘數年後此
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二十
五年續纂

共盜之八
不知情止
依竊盜論
見強盜

強盜為盜
分賊卷戶
見同前

輯詳此條與商主律互相發明而意實
迥別竊主律統論造意共謀行不行分
賊不分賊之罪此條言共謀不行之
人又須是謀強行竊強行強謀與行
不同者始相符合

輯詳竊盜商主共謀不行而不分賊若
止管四十此餘人不分賊者反管五十
蓋彼是原共謀為竊此是原共謀為強
幸行者之為竊耳

註註日數內一人者以一人為例言
之非指定是一人也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
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數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

盜此共謀而行者皆分賊但造意者即為竊

首與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賊但造意

者即為竊盜從其餘人並管五十必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數

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

造意者皆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

造意者不分賊及餘人而分賊俱為竊

共謀為盜

輯註按此條專論共謀不行之人但有
 謀強行竊謀強行強之法若共謀為強
 臨時不行而行者仍為強共謀為強臨
 時不行而行者仍為強其不行之人為
 強盜首犯分贓則斬不分贓則流為夥
 犯分贓則依例漸徒不分贓則依律註
 滿杖若係竊盜其為首為從分贓不分
 贓當視情之重輕贓之多寡臨時分別
 酌定

臨時行強案內人數雖多其不知強情
 者概行照例杖刑毋庸加重比擬乾隆
 四十年山東案

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

論

強盜盜各有本律而高主之造意共謀行
 不行分贓不分贓前條已備載之矣但高
 主之外其共謀為盜之人或有臨時有故
 及悔懼而不果行者則行與不行必當分
 論而本謀為強行者為強本謀為盜行者
 為強則行者自照本律而不知行者不知行
 者所為強盜互異之間更當別論故又上
 此條凡共謀之中有分贓不分贓之別而
 分贓不分贓之中又有造意餘人之別所
 言皆始與共謀臨時不行之人也凡有共
 謀本為強盜數內有臨時不行之而行者
 不依所謀却為竊盜而得財則非不
 之本意也此不行人內以曾分贓者
 如原係造意即為竊盜首論蓋所分

刑部會同院寺會議得鎮維州賊犯黃
 老九糾竊王劉氏家銀物放文祥臨時
 行強一案據雲南巡撫孫以賊犯黃
 老九雖經入室並未搜獲接情有可原
 辦理當經駁據覆稱黃老九隨同入室
 既未搜獲亦無助勢并聲明律貴誅心
 于法擬斬狀無兇惡例得原情將該犯
 仍列以可原等因查乾隆二十六年議
 覆兩江總督尹以尋常盜劫如曾經
 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入室助勢搜贓等
 項均擬斬決不得以可原聲請在案是
 辦理盜劫之案總以入室不入室為斷
 例內並無入室而不搜贓即以可原聲

竊盜之賊不得不從竊論而造意欲為強
 盜之事不可不以首科也如非造意但屬
 共謀之餘人則並為竊盜從論此造意之
 人應減一等也以不曾分贓者言之如原
 係造意亦為竊盜從論其造意為強不
 以不分贓而寬之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
 之餘人則並管五十惡其始謀為強不以
 不分贓而全免也夫此不行數內既無造
 意分贓為首之人則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竊盜首論罪○有共謀本為竊盜數內
 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不依所謀改為強
 盜而得財則非不行者所得知也此不行
 之人如原係造意者曾分其贓則不論知
 是強盜賊不知是強盜賊並為竊盜首論
 蓋所分雖強盜之賊而所造止竊盜之意
 故仍從竊論但行者為強各從本法而不
 共謀為盜

請之文此案黃老九前據該撫以可原
問擬經部以入室非由被脅在場即屬
助勢與僅止在外把風等情者迥不相
同駁飭令據覆請仍照前擬具題查閱
供招祇據該犯有實在害怕沒有稱
東西之供據謂其尚知畏法不思該犯
于放文祥等踴門進去之時業已一同
跟進即屬入室助勢且查事主草屋三
間左係臥室有脚門一道放文祥踢開
黃老九隨同人內維時事業已走避
黃老九于事主前在屋內之時尚無畏
懼夥同入室豈有于事主走避後反行
畏懼之理果係害怕何以即時不先走
避乃仍同在室正與入室助勢不得以
可原聲請之例相符黃老九一犯應改
依法所難有例斬決鄭老九等不知行

強情事應仍照竊盜科罪等因嘉慶八
年閏二月初六日奉

旨部議甚是等因盜劫案犯定例如入室助
勢搜賍等項均予斬決其止在外瞭望接
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賍者聲明情有可原
免死發遣是辦理盜案總以入室不入室
為斷此案黃老九如果心懷畏懼或在屋
外搜賍自可量予寬宥今既已隨同人室
其非畏懼可知乃該撫以其有實在害怕
未拿物件之供輒照情有可原辦理是于
入室之盜犯復有搜賍與否之別既與成
例不符且恐兇狡匪徒知入室而不搜賍
可邀末減必致將劫掠財物搜過他人伊
轉得以並未携賍飾詞倖免殊非明刑戢
暴之意嗣後外省辦理盜案仍當按例定
例問擬不得以入室未經搜賍遽請援減

行者雖從竊論應作首科也如造意而不
分賍及餘人而分賍者俱為竊盜從論造
意雖不分賍但減為首之罪餘人則雖分
賍適得為從之罪也不言不分賍之餘人
則弗論矣其臨時主意為強及隨從一同
上盜者不分首從皆斬依強盜本法也

條例

- 一 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賍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分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分賍者杖一百徒三年

致有輕縱黃老九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聽從行竊時行強畏懼迴事後分
贓依將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
擬徒道光元年
聽從移劫患病不行而行者仍為竊不
行之人事後分贓應仍以爲從論道光七年
廣東司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
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如強盜搶奪
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爲盜 **器物錢帛**以下
珠玉寶貨私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
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爲其木
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
未成盜不得以馬牛驢之類須出關圍鷹
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
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別有馬隨不
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
公取竊取皆爲

輯註公取竊取乃總言爲盜之等類以
下各項乃分論已成盜未成盜之法則
也

輯註若律所稱擅取擅用擅食擅將去
之類皆不在公取竊取之例

此條繫於諸盜之後凡論盜者不論官物私物皆須以此為憑故曰通例與婚烟門嫁娶律條義同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公取者欺事主之不敵無所避忌公然而取之如強盜槍奪之類是也竊取者畏事主之知覺潛踪隱跡私竊而取之如竊盜偷摸之類是也二者之情形不同而俱取非其有故皆謂之盜然物有大小輕重之分取有難易隱顯之別不可一概而論如盜器物錢帛之類則非入手可以隱藏者必須務動遷徙已離盜所乃謂之盜如盜珠玉寶貨之類其物輕微隨處可匿則但據盜取入手隱藏在身縱在盜所尚未將行亦謂之盜至于樹木磚石等重之器非人力所能勝舉者雖移離本處尚未及

馱載而去者則盜猶未成也若盜馬牛馱贏之類必須已出本家圍閉之外及盜鷹犬之類須已就羈繫專制在已乃成爲盜○凡公取竊取之盜已成盜未成盜皆以此爲例已成盜者依本律以得財科斷未成盜者依本律以不得財科斷論盜以賊爲憑若未成盜者須有顯跡証見確然可憑方擬不得財之罪

刺字分寸

見監守白

盜倉庫錢

糧律註

過赦免刺

見竊盜

竊盜自首

免刺見犯

非自首

代越獄人

犯鎗燬刺

大清律例美法各國

刑律賊盜下

輯註定制初犯刺臂二年無過官司保
 勘起除刺字再犯者三年無過依上保
 勘起除有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
 者不拘年限即與除籍起字蓋刺字有
 應起除之時故註云若非應起除之
 也
 輯註若將刺字之人開載一冊按月點
 卯有失盜之事責令緝捕如果二年三
 年無過及能捕獲強盜如數者即為
 起字有實心即有實政亦化導頑惡之
 流也
 刑部議覆廣無韓 咨稱查向辦留養
 本犯章程免罪不免刺除原犯罪名本
 係律得免刺及無事由可刺者方免刺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
 者後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跡謂充巡
 警之役以踪跡盜
 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
 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灸去原刺面膊上
 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
 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凡為盜事犯不論監守常人竊盜均 等陶
 摸等項俱曾經官司斷罪刺字者杖罪以
 上決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充警跡犯該徒
 罪者年限滿日還籍充警犯該流罪者即
 于配所充警蓋警是巡警之意跡是踪跡
 之謂將刺字之人收充警跡之役責令巡

起除刺字

字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所人犯罪
刺字銷除
所指見竊

若有事由可刺者仍應刺字蓋刺字之意一則欲明其係屬罪人與齊民不同令其知恥改過即古人髡黥遺意一則將來或另有干犯易干究詰治罪是此等八犯雖准留養似應仍行刺字惟查向辦劫案犯有留養親遇赦減徒亦有未經聲明刺字者皆因例無明文應否仍行刺字等因查和誘知情之案為首發極邊四千里充軍而刺改發二字或遇赦減徒或視老留養既未定地發配即毋庸面刺改發嘉慶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准咨

強盜情輕擬流之犯毋庸先行刺字定案發配仍于左面刺強盜二字賊盜拒捕殺傷人者均刺兇犯字

條例

警盜賊即古人以盜察盜之法也若有用藥或火灸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仍補刺原字

一 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柳號三個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柳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 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人竊盜並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俱於具題之日交按察使衙門先行

應發黑龍江吉林為奴遺犯均面刺清漢地名發遣新疆人犯面刺外遣二字俟解至甘省分發時補刺地名其由新疆條欵改發四省烟瘴人犯面刺改發二字由烟瘴改發四千里人犯刺刑瘡改發四字以上各犯如有應刺事由者并刺事由嘉慶十八年八月刑部咨如銷毀之字已在

赦前毋庸補刺

偷創人參之犯既與竊盜相等一經得財即應刺字定例不得以財少罪輕免刺是創參人犯奏明計贓治罪其刺字之處亦以得財與不得財分別審辦其有罪犯徒流以上應依原例辦理分別次數刺向其一兩以下為從罪應滿杖

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如係強盜面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面上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殺誤殺鬪毆殺傷免刺直省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等字樣者即擒拿送官

一 偷創人參之犯計贓應擬滿杖者照竊盜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如在徒流以上仍依舊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一 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其充當巡警如實

者仍照盜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嘉慶四年吉林將軍咨准部示

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惟旗下家人逃走先左而後右

刺字錯誤不諳之經承依不應重杖

遺漏刺字者罰俸一年違例刺字者罰俸九個月應刺面刺臂及左右臂錯誤者罰俸一月將應

赦逃人限行刺字罰俸一年

竊盜再犯雖遇

赦以初犯論罪止可免其刺面仍應於臂膊刺字後日方有稽考部議

乾隆二十九年江撫咨張大漢先經犯竊被刺係在

赦前例不併計應照初犯問擬先已刺右臂今應于左臂刺字等語 部議查竊盜初犯例刺右臂張大漢照初犯問擬應仍刺右臂

凡發寧古塔吉林人犯應刺清漢字均刺吉林二字嘉慶四年例

嗣後凡遇竊盜犯案其刺字在嘉慶元年

恩赦以前但一律起除聲明詳辦嘉慶四年

能改悔應二三年無過又經緝獲強盜二名以上或竊盜五名以上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為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業成典是二

應發烏嚕木齊等處人犯除例所

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例不應刺事

由者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

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道光元年修政

一發遣人犯如從罪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毋庸重複刺倘現犯事由各別

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

一拿獲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

誘賭博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

概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于臂膊面上概

刺竊賊二字

一由烟瘴改發極邊人犯面上刺烟瘴改發四

字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面

長隨詐贓
刺字見在
官求索借
貨入財物

營兵保甲詐贓與竊役有間均免刺字
乾隆四十八年江蘇案

收用刺字
長隨見同
前

應刺不刺計其犯贓數目不及十兩降
一級留任十兩以上降二級留任其妻
妾多職者照明知故縱例革職
刺字後仍令復充革職

刑部議覆江西撫張 咨請部示廣東
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恩詔搶竊罪止軍流之案雖係初犯不准減

上俱刺逃兵二字其軍營脫逃之餘丁面上
刺脫逃餘丁四字

一竊役犯贓除照例分別贓數治罪外無論首
從徒罪以下以竊犯二字刺臂流罪以上刺
面白役有犯一體辦理倘犯贓刺字後仍盤
踞衙門充當者照更名重役例治罪如有私
毀刺字者即照竊盜銷毀刺字例治罪若定
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無
覺察濫往充當者該管官交部議處

臺灣游民
本例見惡
嚇取財及
私出外境
及違禁下
海

罪免刺其徒杖以下罪既減免且應按
照遇
赦得免并計一次之例分別刺字免刺如元
年以後曾經初犯再犯雖遇二三年
恩旨仍行刺字者是從前未曾得免并計一
次後徒杖等罪恭逢
恩詔自應分別減免并免刺字至元年
恩赦曾免并計之犯後犯搶竊在此次
恩詔以前犯該徒杖以下者應將元年
恩詔後所犯次赦并計照律科罪分別減免
竊盜遇
赦得免并計酌定章程
一犯竊在嘉慶元年
大赦以前毋論得免并計咸予起除
赦後有犯均以初犯論其從前所刺之字盡
行起除後遇四年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應
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仍照律收贖毋
庸刺字

一臺灣無籍游民除犯該徒流以上仍照定例
辦理外若犯止枷杖例應逐回原籍管束者
面刺逐水字樣
一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
其餘平民犯搶奪及竊盜初犯計贓在徒罪
起除刺字

恩詔犯案係一赦不准再赦但按昭元年後所犯次赦科罪

一宥盜問擬軍流前因未滿三年遇元年

大赦未得釋免後遇二三年

恩旨減等釋回後復行犯竊其從前所犯係元年

大赦以前但應免其併計亦以初犯論從前刺字准予起除

一竊盜于元年以前並未犯竊元年以後始行初犯復于四年

恩詔以前三犯是該犯既未遇元年

大赦又未逢四年

恩詔仍照例以三犯定擬

一竊賊在元年以前並未行竊元年以後行竊犯案到官恭遇

以上者刺面如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贓

少罪輕免刺

一發掘墳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

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

見棺與發而未見棺者首從均面刺發塚字

其盜未獲未埋屍柩者面刺盜棺字

一凡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及搶奪並一切犯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者各照律例

因赦再論初犯再犯罪止杖徒者准其減免

並免刺字其計贓在流罪以上者

奏明不准減仍行刺字如在四年

赦後犯案其

赦前所犯次赦照例免其併計均以初犯論

其

赦前所犯之字准于起除五年七月通行

刺清漢字樣

事由

逃人 ㄇのㄨ

強盜 ㄩのㄨ

兇犯 ㄩのㄨ

搶奪 ㄩのㄨ

分別減等科斷均免其刺字惟強盜自首例應外道者仍刺

地名不

一糧船水手聚眾滋事應徒死者但面刺不

法水手四字如罪止杖管人犯遞回原籍交

地方官嚴查管束毋庸刺字

一舉員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竊盜

窩匪卑劣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

犯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十九年續纂

刑家雜考

生員勅罰詎武斷卿曲依棍徒例擬
 軍倘非覺惡窩匪里汚下賒免刺烟瘡
 改發字樣道元二年
 盜非謀故情重人犯毋庸刺字道元六年
 帖司說

